

标段编号: 2106-440311-04-01-167936029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光明能源生态园展厅施工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目 录

1、投标人业绩情况	3
1.1 深圳市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科普教育基地装修装饰工程	4
1.2 长塘社区城市更新展厅及项目办公室装饰工程	14
1.3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集控室精装修施工	21
1.4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	31
1.5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43
1.6 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	55
1.7 国家电动汽车产业计量中心项目	67
1.8 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80
1.9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A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88
1.10 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销售中心、展示区、A 户型样板房装修工程	102
2、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120
2.1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及业绩情况表	120
2.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1-洞庭湖国际公馆度假酒店第一批装修装饰工程	122
2.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2-肇庆万达广场持有物业室内精装修（二）工程	131
2.4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3-常德桃源东湖威迪森国际酒店装饰总承包工程	142
3、投标人财务状况	147
3.1 近三年财务情况	147
3.2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148
3.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160
3.4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172
4、不违法分包转包承诺书	184
5、诚信承诺书	185
6、企业属性证明承诺书	186
7、拟派项目团队其他人员情况	187
7.1 项目经理（刘清专）	188
7.2 项目副经理（陈多宜）	193
7.3 技术负责人（李卫锋）	200
7.4 质量负责人（黄创业）	205
7.5 安全负责人（蒋修检）	209
7.6 土建工程师（赵忠）	213
7.7 给排水工程师（韩晓宇）	216
7.8 电气工程师（梁经宛）	219
7.9 造价工程师（杨杰）	223
7.10 专职安全员（郑泽辉）	227
7.11 专职安全员（黑龙伟）	230
7.12 精装施工员（叶志标）	233
7.13 精装施工员（蔡凯期）	236
7.14 材料员（程曦）	240
7.15 资料员（蔡巧燕）	244
7.16 质量员（肖辉萍）	248
7.17 劳资专管员（邵丽琼）	251
8、其他	254

8.1 展览资质	254
8.2 同类项目获奖证书	255
8.3 其他	262

1、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科普教育基地装修装饰工程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展厅装饰装修	2020.08.01	2021.10.29	1428.15
2	长塘社区城市更新展厅及项目办公室装饰工程	东莞市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展厅装饰装修	2021.05.01	2021.10.01	487.62
3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集控室精装修施工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2023.08	2024.03.13	309.92
4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装饰装修	2021.08	2022.05.25	4564
5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2A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2019.09	2021.01.27	6472.81
6	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2021.06.12	2021.11.15	2285.77
7	国家电动汽车产业计量中心项目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装饰装修	2020.04.30	2021.01.31	2186.18
8	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深圳棕科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2020.10	2021.05.17	6500.00
9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A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2022.11.09	2023.12.20	2880.71
10	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销售中心、展示区、A户型样板房装修工程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2021.11	2022.02.28	946.10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1 深圳市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科普教育基地装修装饰工程

副 本

合同编号：0309-HBNS-建工-2020-230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科普教育基地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 32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科普教育基地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32号（小南山旁）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以下简称“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规模为1500吨/日。项目采用目前世界一流的技术和高标准进行建设，焚烧炉、余热锅炉、烟气净化系统等关键设备采用国际先进设备，烟气排放标准国际领先，达到欧盟标准，是目前国内垃圾焚烧行业技术最先进、环保排放标准最高的垃圾焚烧发电厂。为了更好地展现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生产办公、科普教育、休闲娱乐、绿色旅游”四位一体的国内标杆，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计划建设科普教育基地及工业旅游基地工程。本次装饰装修施工工程（包含党群服务中心装修装饰）总体面积约5803.71m²，其中主展示区域面积约1867.86m²，参观走道面积约1747.72m²，烟囱区域面积约1246.99m²，办公区域精装修提升面积约941.14m²。详见技术规范书及图纸。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深圳市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科普教育基地装修装饰施工工程，装修装饰区域主要包括主展厅、参观走廊、烟囱区、办公区域精装修提升，总面积约5803.71m²。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装饰施工图纸、效果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此，其它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关的或施

工图中但未暂列出的工程量，投标方应补充完善）：

本施工工程包含装饰装修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本次设计范围内的工程：

1、楼地面：原建筑毛坯层以上找平、饰面、地砖、地胶铺设及卫生间防水、饰面施工。

2、墙面：砌筑抹灰由土建施工完成，腻子、墙砖铺设和涂料由装修施工完成。

3、门工程：本次装修设计范围内的门施工。

4、电气照明工程：各楼层各配电箱出线至分配电箱，分配电箱出线及出线以下的照明及事故照明、插座、风机配电等相关电气施工由装修工程。

5、给排水工程：本次装修设计范围内的给水、排水工程及地漏的安装。

6、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不在装修施工范围，风口及装饰百叶由装修施工，精装修施工单位要做好与相关施工单位施工中的协调、配合及最后完善工作。

7、除建设单位明确自购的设备、材料、五金配件、洁具外，本标段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五金配件、洁具，均由投标方采购、施工、调试。主要建筑装饰材料清单详见“附件一”。

8、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报建、施工许可等手续，以及建筑节能、消防报审及竣工验收等有关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详见技术规范书及图纸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09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1. 质量目标为优良

2. 建筑装修尺寸偏差及限值实测评价得分率 92%以上

3. 防水层及细部无渗漏和积水现象
4. 智能建筑工程（安全防范、通信网络等系统）系统检测、系统集成检测一次检测主控项目达到合格，一般项目中有不超过 10% 的项目（且不超过 3 项）经整改后达到合格。
- 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检测达到设计要求
5. 土建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评价得分率 100%
6. 单位工程优良率 95% 以上
7. 装修、电气等工程观感质量得分率 92% 以上。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捌万壹仟伍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14,281,590.1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叁佰叁拾元伍角柒分（¥199,330.5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08月0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365110C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

表号: B-39

单位工程(工程项目)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

编号: NE-HSZS-TJ-JGBG-001

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 科普教育基地装修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	5803.71 m ²
建设单位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灏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 32 号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工程造价	1428.159 万元	计划工期	70	实际工期	457
技术资料 完整情况	齐全有效				
竣工达到 标准情况	符合要求				
甩项项目 及其原因	无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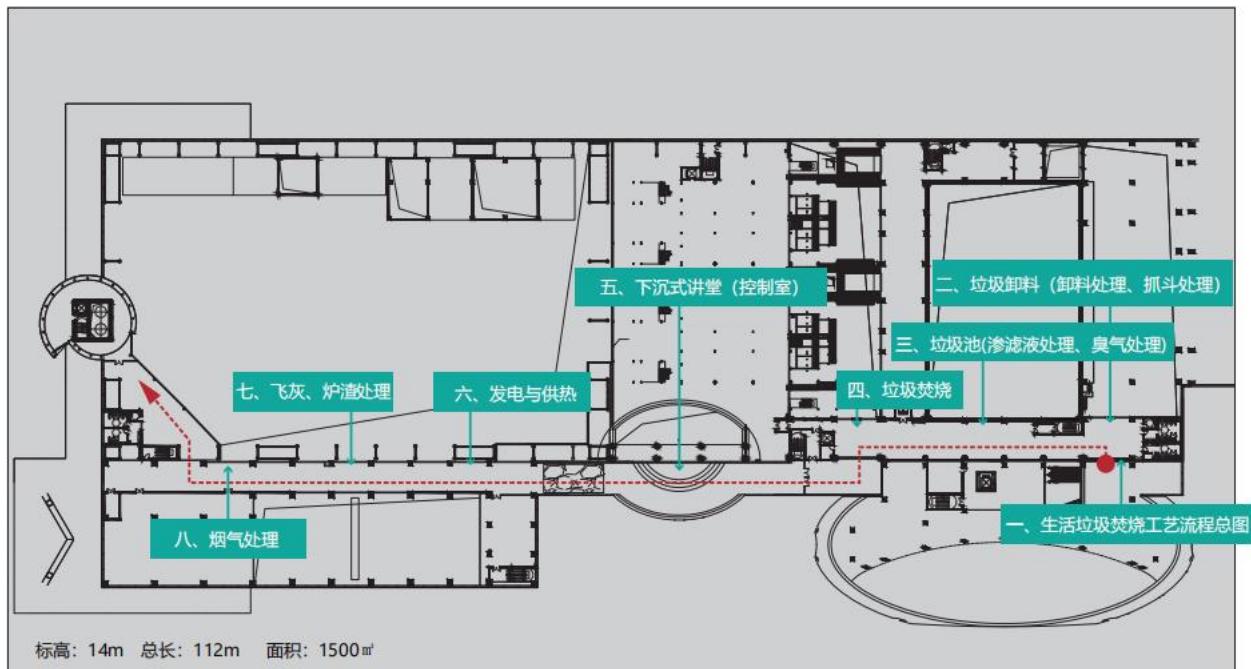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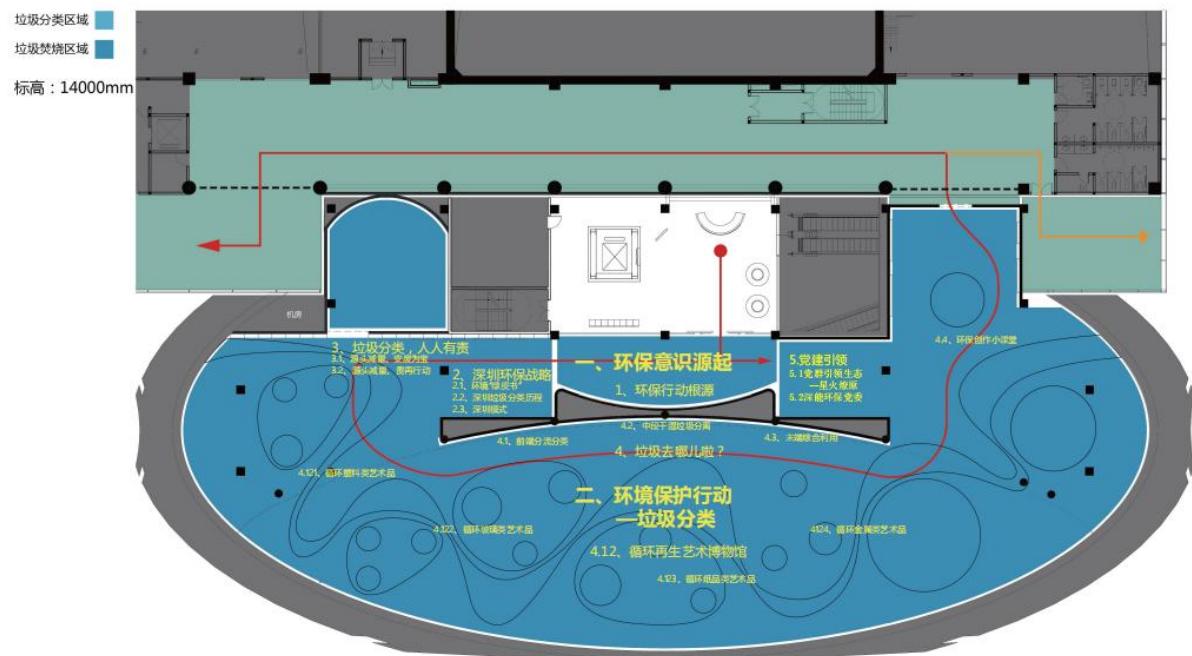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 由施工单位填报并存二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各存一份。







1.2 长塘社区城市更新展厅及项目办公室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 BR-CB20220108

长塘社区城市更新展厅及项目办公室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长塘社区城市更新展厅及项目办公室装饰工程

甲方: 东莞市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长塘社区城市更新展厅及项目办公室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东莞市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长塘长顺街 173 号 1 号楼

电话：0769-81066013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项目联系人：郑俊杰

电话：13923888188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长塘社区城市更新展厅及项目办公室装饰工程施工，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塘社区城市更新展厅及项目办公室装饰工程

2、工程依据：根据设计图纸、物料清单及设计确认的材料样板，现场的实际情况及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施工。

3、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长塘长顺街 173 号 1 号楼

4、工程规模：本项目施工面积约 1700 m²。

二、工程范围和内容

工程范围：长塘社区城市更新展厅及项目办公室装饰工程施工设计一体化（含拆除、土建、装饰、外墙翻新、电气、智能化、给排水、消防改造、空调等施工）。具体范围如下：

1、土建/装修部分：拆除部分原有天花、地面、墙面等装饰面层，新建墙体、室内天花、地面、墙面装饰面层、外墙翻新等图纸范围内及现场实际情况所需包含的全部内容。

2、安装部分：给排水、强弱电、洁具及洁具五金、开关插座、工程灯具、消防改造工程、空调工程等。

3、其他：装饰工程设计（包含室内装饰设计、外立面设计、机电设计等）

三、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本合同按承包范围的内容以包工包料方式总价包干，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包施工（含设计费、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包施工用水电、包施工措施费、包缺陷修复费、包预留预埋、包赶工措施费、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国家规定各种税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的变化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工期

1、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竣工日期：具体以甲方进度要求时间为准。
2、本工程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场施工，并保证整个项目按时竣工，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竣工日前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并保证一次通过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若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则乙方提交完工申请时间即为竣工时间。

3、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误工而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备、原材料不能按时备货；
-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4、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误工，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五、质量技术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应达到优良。

六、材料设备供应

乙方供应和甲方指定的材料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保修证、产品说明书、原厂证明等资料，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样板或样板未经确认就进场施工的，甲方及监理方有权发出停工通知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工程造价

本工程承包总价为人民币肆佰捌拾柒万陆仟贰佰叁拾元柒角贰分（¥4876230.72 元），该价格为含税价。工程依据设计图纸、物料清单及设计确认的材料样板，现场的实际情况及甲方确认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拆除部分原有天花、地面、墙面等装饰面层，新建墙体、室内天花、地面、墙面装饰面层等图纸范围内及现场实际情所需包含的全部内容，给排水、强弱电、洁具及洁具五金、开关插座、工程灯具、消防改造工程、空调工程等相关材料，除甲方设计变更外任何情况价格都不予变动，由乙方自负盈亏。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以上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全部材料费、设计费、设备费、机械费、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措施费、垂直运输费、搬运及二次搬运费、保险费、加班赶工费、垃圾清运费、分包单位配合、各种税费、保险、利润等为完成本工程的一切费用。

八、付款方式

1、本工程不预付工程款；

2、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

3、结算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并与甲方办理完现场移交手续及工程结算，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至结算款支付前，乙方累计共须向甲方提供合同结算总价 100% 的增值税发票。

4、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东莞市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 1900 MA54 5KQH 6J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市大朗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938 7266 9610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长塘长顺街 173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0769-81066013

发票的备注栏：项目名称：长塘社区城市更新展厅及项目办公室装饰工程

项目地址：东莞市大朗镇长塘长顺街 173 号 1 号楼

(需在发票备注栏注明清楚)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13535200162

6、本合同所涉发票（或其他票据）开具与价款支付所用货币除另有约定之外均为人民币。

-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6、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收发的电子邮件、书面函件、会议纪要、传真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日期：
签约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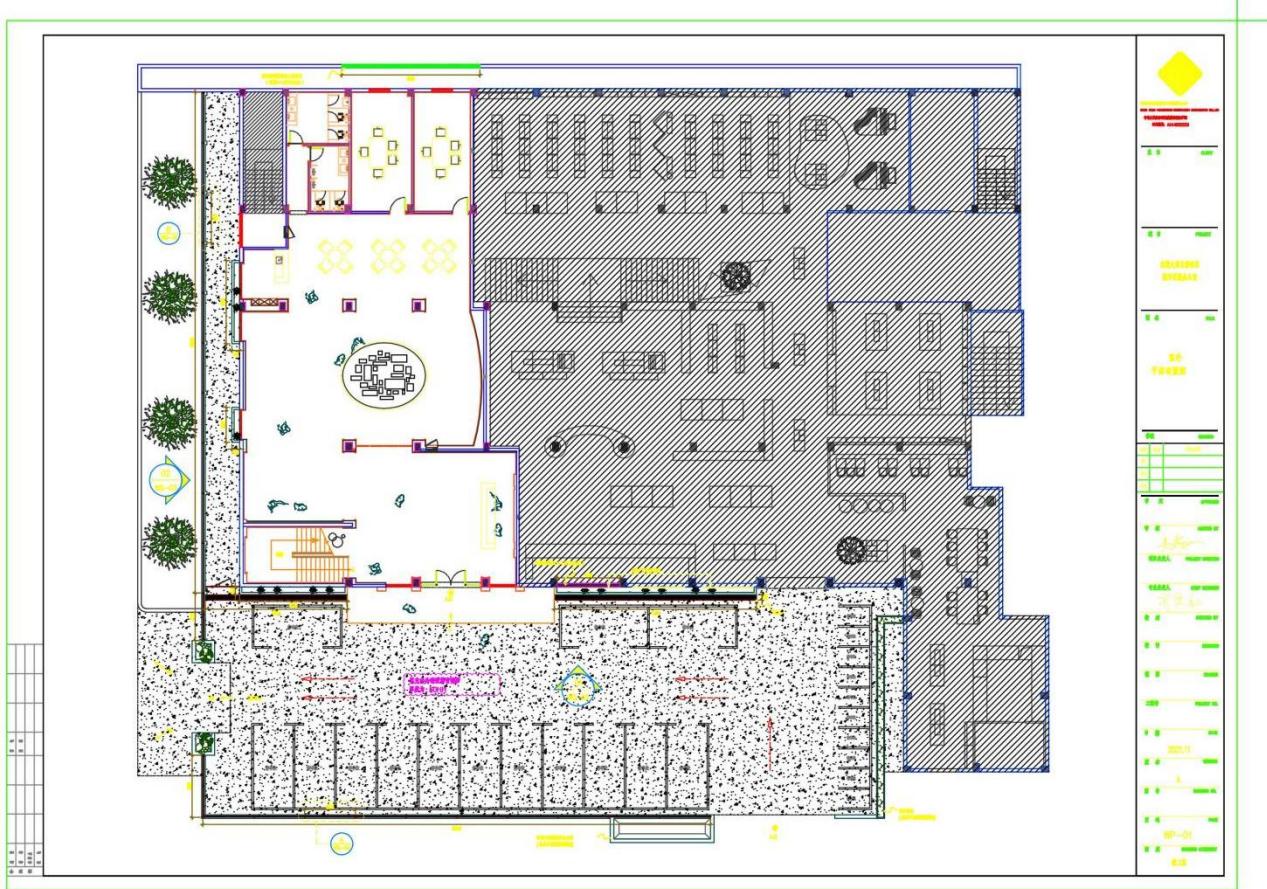
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日期：



-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长塘社区城市更新展厅及项目办公室装饰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BR-CB20220108
建设单位	东莞市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长塘长顺街173号1号楼
工程概况	土建/装修部分：拆除部分原有天花、地面、墙面等装饰面层，新建墙体、室内天花、地面、墙面装饰面等图纸范围内及现场实际情况所需包含的全部内容。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日
	安装部分：给排水、强弱电、洁具及洁具五金、开关插座、工程灯具、消防改造工程、监控工程、门禁工程、空调工程等。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1日
		合同造价	4876230.72元
		移交日期	2021年10月1日
工程内容	<p>依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清单。装修施工内容包含：拆除原有天花、墙面、地面；室内天花、地面、墙面、给排水、木饰面及五金配件、开关插座、灯具、洁具，给排水、强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安装工程项目及变更修改增加项目等。具体内容如下：</p> <p>装饰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天花吊顶、天花乳胶漆等其他相关饰面； 2、墙面砌体及结构梁柱、墙面乳胶漆、墙面木饰面、墙面木饰面柜、墙面墙布、墙面硬包、墙面玻璃及镜子、墙面不锈钢、玻璃门、木饰面门、五金配件及其他相关饰面； 3、地面大理石、地面瓷砖等及其他相关饰面； 4、外墙肌理涂料、外墙铝合金窗、室外铝单板雨棚、室外沥青混凝土等路面改造项目及其他相关饰面； <p>安装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天花LED筒灯、LED射灯、LED格栅灯、LED灯带、LED吊线灯盘、吸顶灯、安全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天花电源插座等； 2、墙面配电箱、墙面插座、墙面开关、地面地脚插座等； 3、卫生间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洗脸盆、水龙头、拖把池、厕纸架等； 4、强弱电管线布置安装、给排水管布置安装、消防管道、消防栓等； 5、监控工程、门禁工程、空调工程等； 		
<p>施工单位自检查后验收评定意见：</p> <p>本工程为长塘社区城市更新展厅及项目办公室装饰工程，该项目于2021年10月1日竣工后正式投入使用。本工程已完成以上工程内容范围内全部相关工作，并且已按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的内容完成室内外装饰及安装施工内容，按相关规范经自检及初步验收为质量合格，现向甲方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使用。</p> <p>甲方验收移交评定意见：<i>验收合格，同意移交给使用</i></p>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i>王伟</i>	<p>建设/使用单位（盖章）：东莞市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i>王伟</i></p> 		



1.3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集控室精装修施工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集控室精装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

发包人: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1页

深圳能源
光明电源
基地项目
集控室精装
修施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集控室精装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发改核准[2021]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东临南光高速，西临外环高速。项目一次规划5台H级燃机，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拟新建3×600MW H级燃机，位于厂区南部，二期预留2×800MW H级燃机，位于厂区北部。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集控室，已经按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施工图完成了集控室的精装修设计工作。现需要对集控室进行精装修施工。集控室装修区域包括集控楼0米层大厅；13.7米消防前室、参观走廊、集控室、会议室、工作票室、工作餐室、卫生间、淋浴间等，总面积约2158.8m²。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集控室装修区域位于集控楼0米层及13.7m层，主要包含电梯厅、接待前厅、消防前室、前厅、集控室(五机一控)、电气间、衣帽间/储物间、工作票室、办票室、电气工程师室、工作餐室、热控电子间、大会议室、小会议室、储物间、备用间、卫生间、IEO办公室、运行值班员休息室、交接班室、#4~#5机组热控工程师站、热控工程师室、走廊等，总面积约2158.8平方米。具体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_长: ___米; 宽: ___米; 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_长: ___米_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_长: ___米_宽: ___米_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_长: ___米_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_长: ___米_宽: ___米_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_(_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_(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_(_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户数: 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施工进场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率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玖万玖仟贰佰叁拾元陆角肆分(¥3099230.6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陆仟柒佰柒拾贰元陆角陆分(¥56772.6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 元);

第 6 页

朱威江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

张武山

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9份，承包人执5份。

第8页

发包人

发包人：(公章)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治平

2023.8.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1027100040009869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

根玉路摩比科技大厦1栋十四层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邵建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29356170

传真：

电子邮箱：wangyajuna@sec.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深圳深业上城支行

账号：41027100040009869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恒最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泽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

留仙大道 3333 号培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 C 座 A 座 21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705558

传真：0755-86705559

电子邮箱：hszs88888888@163.com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16951000000011879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 3×600MW (H)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工程

单位工程（工程项目）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 编号:GMGS-HSJS-B036-00-TJ-02-001

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 1~12栋(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2158.8 m ²	
建设单位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凯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南光高速与南长路交汇处西南侧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08.18		竣工日期	2024.03.13	
工程造价	3099230.64	计划工期	30 天	实际工期	208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已完				
竣工达到标准情况	已竣工				
甩项项目及其原因	无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蔡凯期
日期: 2024年03月13日

项目监理机构意见:

同意验收



设计/勘察单位意见:

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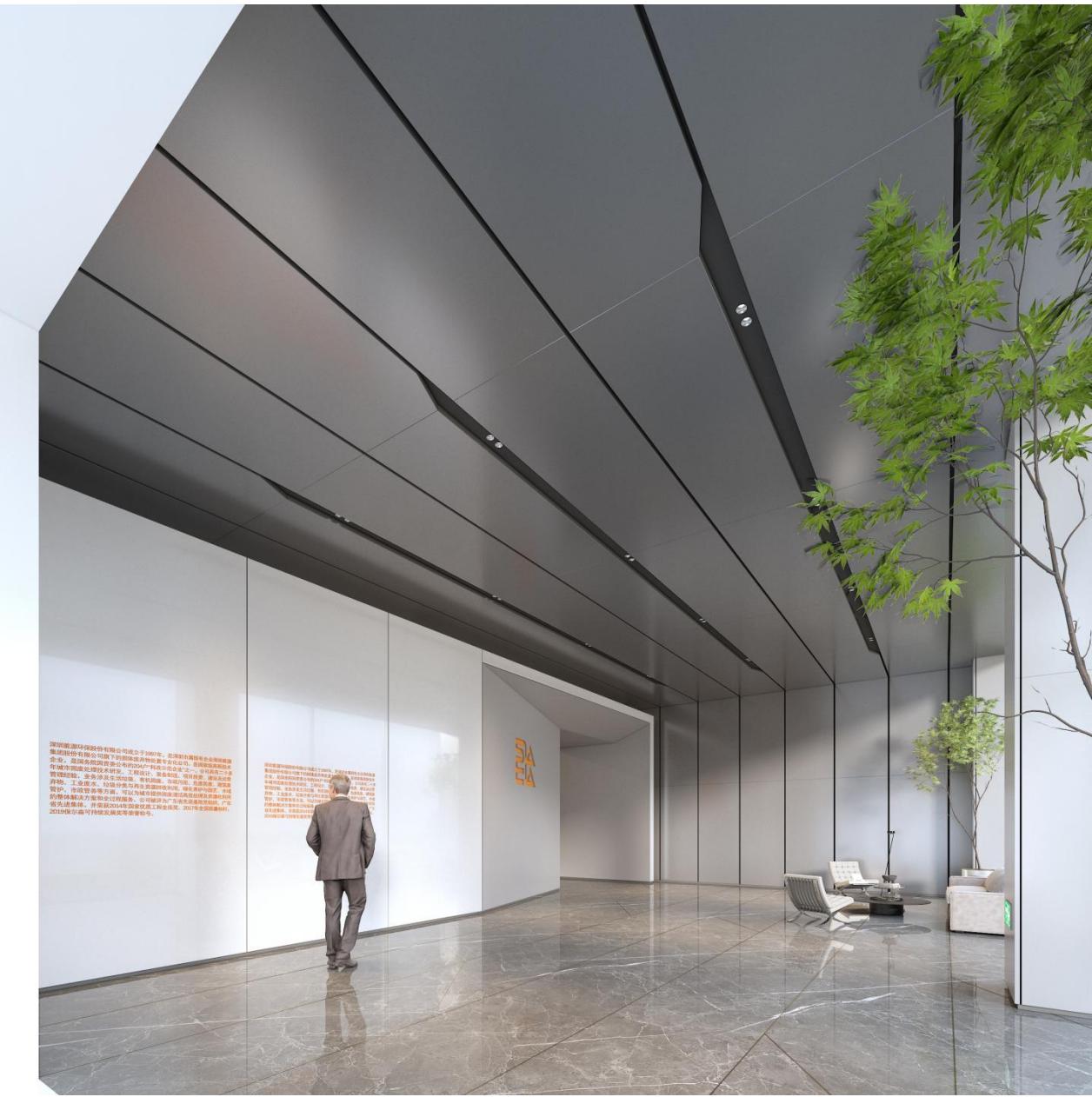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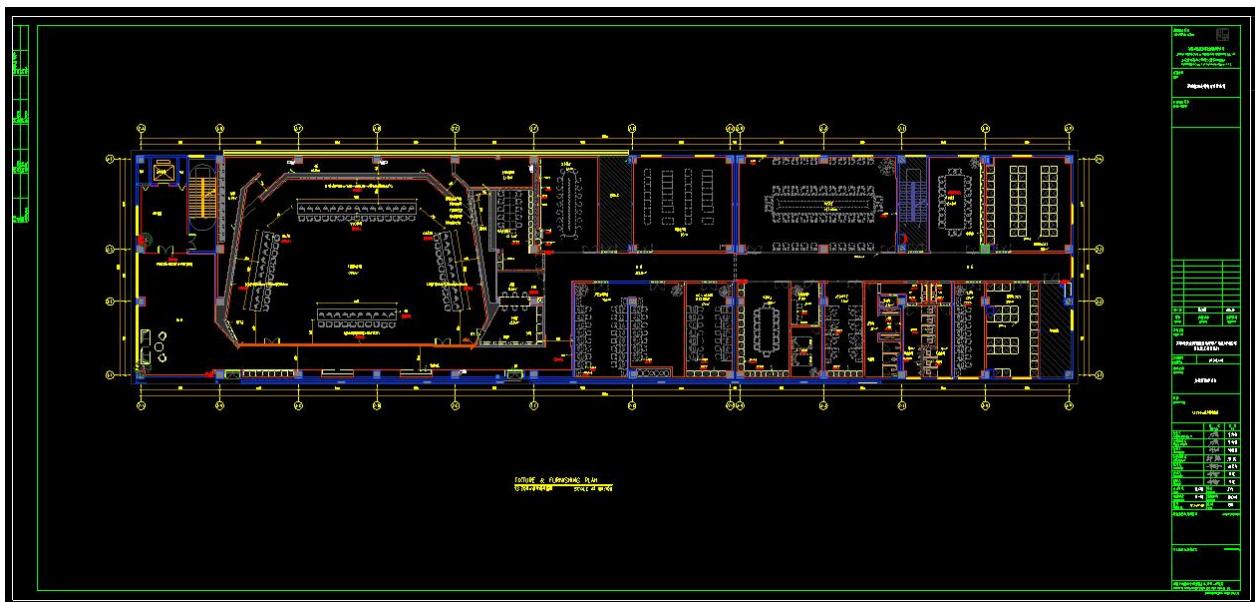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单位填报，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设计单位各一份，承包单位一份。





1.4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5-440303-04-01-656098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564.361092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谢建国

本工程于 2021-08-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13



验证码: 201645822942505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1A栋、1D栋

发包人: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赖金明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 21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罗丹丹 13510362369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多宜 13692197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 1A 栋、1D 栋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包括：1、办公楼部分 1A 栋 28-30 层，建筑面积约 4766.25 平方米。2、业务楼部分 1D 栋 1-6 层，建筑面积约 8593.3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930.2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187.151074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 %；国有资本_____ %；集体资本_____ %；民营资本_____ %；外商投资_____ %；混合经济_____ %；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室内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智能化等工程，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前述文件、本合同条款可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25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布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2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规范与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仟伍佰陆拾肆万叁仟陆佰壹拾元玖角贰分 (¥45643610.9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零伍佰柒拾元叁角柒分 (¥630570.3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 21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海明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7504669937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一路 21 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海楠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
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6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

验收日期: _____
2022年5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 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1A座28-30层、1D座1-6层	建筑面积	12609.57m ²	工程造价 4676.8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A座30层 1D座6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1A座3层 1D座3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丹丹
副组长	陈多宜、刘军
组员	谢建国、肖运衡、李胜、戴华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建国	林炳荣、郑善武、毛江川、吴喜文、刘洋、章能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运衡	李雄辉、陈肇峰、梁经宛、樊亚勋、瞿海波、林良生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陈超	林晓梅、李智清、戴少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丹丹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项目负责人	/	罗丹丹
2	章能华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医学模拟培训与研究中心	/	章能华
3	林原生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卫生人才交流服务部	/	林原生
4	胡越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网络部	/	胡越
5	李胜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胜
6	肖运衡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肖运衡
7	林炳荣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林炳荣
8	毛江川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毛江川
9	李雄辉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雄辉
10	樊亚勋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樊亚勋
11	林晓梅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林晓梅
12	刘军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军
13	刘洋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负责人	工程师	刘洋
14	翟海波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翟海波
15	陈肇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负责人	/	陈肇峰
16	陈多宜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多宜
17	谢建国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谢建国
18	戴华锋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戴华锋
19	吴喜文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吴喜文
20	郑善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郑善武
21	梁经宛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梁经宛
22	林良生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负责人	工程师	林良生
23	戴少涛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	戴少涛
24	李智清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李智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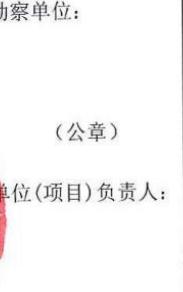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施工管理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主要建筑材料及构配件等试验报告合格。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工程师：  注册号：440111671 有效期：2022.12.15 2022年5月2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6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1.5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鸿（深前二）2019001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 区域二、三标段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
装饰装修工程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10 日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 标段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一路与新湖路交汇处壹方城 A 塔 43 楼

电话：0755-81219888

传真：0755-81219666

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鼎新大厦西座 12 楼

项目联系人：王飞鹏

电话：159 9953 5268

本工程经过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装饰装修工程”之装修工程施工，特签订本合同，以至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装饰
装修工程。

2、工程依据：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确认的材料样板，现场的实际情况及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施工。

3、工程地点：前海自贸区。

二、工程范围和内容

1、本工程精装修的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材料表、五金配件表及材料样板以及投标过程中的往来文件等所明确的工作内容（招标人保留增减工作内容的权利）。详见附件一土建总包、机电与装饰单位施工界面划分。

-
- 2、甲供甲控材料：石材、铝板、墙地砖、洁具及五金、灯具、所有门的五金甲供（包含隔断门），其余柜体五金乙供，品牌海福乐、百隆、海蒂诗。
- 3、本工程不包括：活动家私、窗帘等。

三、承包方式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生活水电费、材料检测费、管理费、所有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二次转运费、施工交叉、验收、半成品或成品保护、停水、停电及材料涨价、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等，本工程按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及发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实行大包干，工程造价一次包定。即乙方包工、包料、包制作、包环保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运输、包验收合格、包环保监测、包消防验收、包保险、包安全、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和材料样板，准确核算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并对该工程量的数量计算负责，除非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否则合同价款不再作任何调整。另投标时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板多数不符合甲方要求，不作为最终的确认材料，乙方在施工前所有材料必须重新确认，乙方在报价清单中未按甲方材料样板报价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予价格调整。

四、工期

1、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2、本工程自甲方通知之日起开始进场施工，并保证整个项目按时竣工，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竣工日前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并保证一次通过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若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则乙方提交完工申请时间即为竣工时间。

3、本工程工期除因本条第4款约定的因素导致乙方误工而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其他因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原材料不能按时备货；

现乙方使用与样板或设计图纸提供的物料文本不符的材料、或使用质量不合格的材料，每发现一次，甲方将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5、乙方需保证工程所采用的全部材料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相关环保、消防验收标准和要求，并保证工程施工完毕后室内的空气质量达到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如甲方对材料和设备有异议，乙方需配合甲方更换，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6、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到货后，乙方应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问题向甲方负责。

7、乙方进场施工前须提供一套完整材料样板经双甲乙双方确认方可进行采购下单，材料进场必须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七、工程造价

1、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陆仟肆佰柒拾贰万捌仟壹佰叁拾柒元肆角陆分
(¥ : 64,728,137.46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总价为图纸内容总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设计图纸及深化设计（乙方在保证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承包范围、现场条件等由乙方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甲供材料除外）、机械、施工水电费、材料检测费、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工期（包含节假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二次转运费、施工交叉、验收、半成品或成品保护、停水、停电及材料涨价、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等完成该装饰工程的所有费用。

2、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附件三《合同清单》中的列项、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或数量是否与合同附件三《合同清单》完全一致，乙方都必须完成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内容；乙方不能只根据合同附件三《合同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进行实地度量来采购材料或施工，由此引起的错误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 7、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技术资料。
 - 8、负责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 2 套（含可写的电子版图纸）。
 - 9、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方有效。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指定邓灏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职责包括：负责合同履行，并按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种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小组成员。甲方同意或通知要求乙方更换工作小组成员的，乙方应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完成成员更换及工作交接，乙方擅自更换成员因更换成员而导致竣工日期延误的，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四条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规范、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确认的材料样板，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合同本工程及其保修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3、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甲方代表的审核批准不能解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4、负责现场所有相关尺寸的测量、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有责任对本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与补充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有关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对有经验的乙方应能发现但其未能发现的错误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5、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进行核对，如存在不一致时，在收到施工图纸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不提出则视为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是一致，发现问题未及时提出或按错误图纸施工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和质量要求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 6、乙方应按下列事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 (1)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

合同的，双方应于达成协议之日起 10 日内据实结清各项费用，并办理完毕全部相关手续。

十七、保密责任

本合同（含附件及补充协议）及各项资料（包括各种图纸、文件、数据、软件、专利技术、方案设计等）所载信息均为商业秘密，乙方负保密责任，除向政府相关部门必须提供相关信息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本协议及各附件所载信息，否则须向对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十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本项目立项发生变更、甲方内部资产重组或其它需要变更本项目建设主体的，乙方同意甲方可将本合同中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与乙方签署相应补充协议（或与本合同内容一致的合同书），乙方应与该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内容。

2、因政策原因、政府行为或市场因素，甲方可暂时中止本合同，并与乙方据实结算各项费用。甲方需要恢复本合同履行的，须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

3、本合同生效后，各类资料及外来文件之送达可采用：专人直接送达或领取；特快专递送达；电子邮件送达。任何一方相关人员、地址或邮箱地址须发生变动的，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切责任由擅自变动的一方承担。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以友好协商方式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甲方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收发的电子邮件、书面函件、会议纪要、传真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日期： 2029.9.10

签约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签字代表：

日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1

工程名称：冠泽金融中心二期2A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
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01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G 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2A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二单元三街坊	建筑面积	133648平方米	工程造价 6472.81万元
结构类型	巨型框架+核心筒+环带桁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7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18-0015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01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左松柏
副组长	曾超
组员	邱礼恭、邓灏、陈任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绍军	陆斌、谢伟雄、郑楚钦
设备安装工程	陈全胜	洪秋国、于波
工程质控资料	程飞	陈水挺、郑泽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 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共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电梯		共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左松柏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左松柏
2	曾超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曾超
3	邱礼恭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邱礼恭
4	李绍军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绍军
5	陆斌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陆斌
6	陈全胜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陈全胜
7	程飞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程飞
8	邓灏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灏
9	谢伟雄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谢伟雄
10	洪秋国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洪秋国
11	郑楚钦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郑楚钦
12	陈水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水挺
13	郑泽辉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郑泽辉
14	陈任远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总负责人		陈任远
15	于波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于波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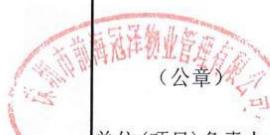
* G 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1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项目通过全面验收，整体施工方案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良好，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程资料管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达到优良标准要求。从整体工程主项验收中无发现质量和观感问题，工程资料细则完善，符合归档要求，工程质量观感验收全面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 D - E 1 - 9 1 4 / 6 *

1.6 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

ZTE中兴

2021060904

机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标段二）达成一致，
签订以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标段二）

1.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改造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要求、答疑、现场考察指定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1.3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的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相关招标文件等内容一次包死，以上需要包干的内容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包干内容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图纸；
- (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 工程量清单；
- (4) 双方答疑纪要；
- (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4 招标单位不提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更换设备部件另行签证认价，设备检修调试费用按项目报价包干，不因设备部件更换而调整该项费用）。

1.5 施工期：172日历天。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由于不可抗力影响正常施工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顺延。

第二条：工程总价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本合同固定总承包价为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伍万柒仟柒佰柒拾玖元陆角壹分（RMB：¥ 22857779.61 元），完成承包范围所有的工程内容及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等）。

2.2 付款方式：预付款 20%（需按甲方预付款保函模板开具预付款保函），按周期付款，每 30 日历天为一周期，每周期支付金额为上一周期完成工作量的 80%，由甲方核定工程量及付款金额，工程验收

合格、竣工资料交至甲方后支付到合同额的 85%，结算后支付到结算额的 97%，留结算额的 3%作为质保金，两年后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2%，五年后防水无质量问题支付 1%。保修金不计利息。工程进度以甲、乙双方签字的进度确认书为依据。

2.3 预付款回扣方式：实际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金额 30%后开启回扣，分 2-3 次扣回，实际支付金额达到 60%时扣回全部预付款。

2.3 发票：建筑业 9%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可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处理原则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需求变更、现场签证内容结算原则如下：

1、所有工程总价措施费等各种非工程实体费用、报建、验收费用等相关费用采取包干的方式，不因设计变更/需求变更、现场签证的调整而调整。

2、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盖章版的变更通知单后，方可组织变更施工。

3、累计变更费用不得超合同金额的 10%；如甲方下发的变更累计超出 10%的乙方有权拒绝实施，乙方未提前提出异议但实际变更额超出 10%的，甲方可不进行签证，超出部分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

4、对于构成工程实体的部分变更签证的原则：

4.1 合同中有相同的项目的，执行投标人优惠后的报价单价。

4.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乘以优惠系数确定变更价款。

4.3 同一标书中同一子目或材料有不同单价的，变更增加按最低单价，变更减少按最高单价。

4.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计价执行 深圳市现行各专业工程的《消耗量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A.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由乙方提出，甲方进行认价。

B. 人工工日消耗量、材料消耗量、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执行各专业工程的《消耗量标准》，不随招投标期间和施工期间政策变化而调整，结算时不予调整。

C. 人工工日单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辅材单价执行施工期间信息价平均价下浮10%。

D. 《费率标准》执行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的规定，即各专业工程管理费率取管理费率表参考范围最低值，各专业工程利润率取利润率表参考范围最低值。

E. 按照上述原则计算得出的综合价格作为变更后的综合单价。

F. 上述A、B、C、D、E五项不随施工期间政策变化等任何原因而调整（强制执行的除外）。

G. 对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量变更，不论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增减幅度如何，甲方均按上述结算原则进行变更价款的确定，对于由此引起的任何其他的费用损失均不进行补偿。

4.5 对于需要认价的新增项目，必须先认价、后施工，未经甲方认价的新增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

结算。

4.6 施工中必须有此道工序但图纸中含糊不清时，乙方必须按规范施工，必要时由设计院或甲方工程师代表做出说明，但不增加造价。

4.7 除上述条款外的项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各专业工程《消耗量标准》中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6、变更导致物料呆滞处理原则：对于标准可重复利用的材料，若出现变更取消，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对于非标准定制材料，若出现变更取消，若由于变更对乙方造成损失，则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工程质量、验收及结算

4.1 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标准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且达到甲方聘任的第三方质量飞检单位检查的各项指标。

4.2 在申请验收前，施工方需如实提供竣工工程量清单和竣工图纸，明示与招标清单和设计图纸的差异。

4.3 工程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乙方应当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4 双方如对质量有争议，可请当地有关部门重新鉴定，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5 所有主材进场施工必须经甲方确认，并提供相应的质量等级证明。

4.6 竣工验收合格、资料（需包括设备移交单）移交甲方后一个月内，必须如实提供完整的结算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4.7 乙方需对提供的工程验收及结算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甲方发现乙方故意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则违背了双方诚信合作原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合作资质。

4.8 项目验收时，甲方对工程量进行现场核验时，若发现乙方现场工程量未按照图纸要求施工，出现偷工减料行为，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减费用。

第五条：甲方代表及工作

5.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任命该项目工程代表，负责组织开工、变更签证、组织验收、付款审核等事项，协调解决现场事项。变更签证/联系函等重要内容必须经甲方工程代表签字并盖项目章（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项目经理后方生效。

5.2 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工地现场接驳点。水电费由投标单位自理，根据实际使用量在结算阶段进行扣减。

10.7.3 现场施工垃圾随意堆放、阻挡消防通道、或室外临时垃圾堆放点未设置围挡，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款。

10.7.4 现场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的，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款。

10.7.5 现场施工因噪音、异味、粉尘等影响住户生活引起投诉的，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款。

10.7.6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卡证或冒用他人卡证的，每次处以 2000 元人民币处罚。

10.7.7 成品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经过劝告拒不整改的，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款；因成品保护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财产损失、人员受伤，除了赔偿损失外，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10.7.8 施工现场抽烟，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10.7.9 未办理动火证、变动动火区域或人员违规动火的，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10.7.10 未经允许动用消防设施（消防水、消防电、喷淋、烟感、消火栓等），经允许动用技防设施（门禁、监控、道闸等），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11.8 本工程严禁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人，禁止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除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已约定的分包外，若乙方要将部分工程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必须经甲方认可。若违反以上转包、分包原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乙方除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其它事宜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

11.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不能协商一致的，提交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3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本合同文件及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投标文件、乙方承诺书、乙方施工预算、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11.5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附件 1：报价清单

甲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1.6.14



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1.6.1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标段二)

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标段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创研路人才公寓三期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2857779.61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D栋39层、 C栋38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地下： 3 层					
开工日期	2021/6/12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世朋
副组长	刘佳维、马之建、宾勇
组员	陈升志、杨少锋、黄振创、肖泽棉、周猛、沈力荔、曾庆军、郑怀泉、范圣赐、王海荣、彭志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佳维	陈升志、黄振创、林镇松、孙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猛	杨少锋、肖泽棉、游晓宏、彭志强
工程质控资料	曾庆军	莫樊、郑泽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5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6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2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海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海明
2	刘国平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刘国平
3	王志刚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刚
4	何峰	...			何峰
5	孙立新	人才公寓项目部			孙立新
6	曾庆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负责人		曾庆华
7	马立建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马立建
8	莫翠	...	资料员		莫翠
9	孙伟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		孙伟
10	施晓波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施晓波
11	张化之	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化之
12	杨力锋	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杨力锋
13	黄振仙	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施工员		黄振仙
14	肖泽棉	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施工员		肖泽棉
15	吴泽辉	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泽辉
16	郑刚强	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郑刚强
17	范圣勇	...	设计师		范圣勇
18	宋勇	人才公寓项目部			宋勇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本项目在项目部全体人员努力下，工程已完工，各专业设备运行良好，已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在施工期间，我公司项目部技术人员根据设计图纸在甲方、监理、设计方的指导、督促下进行施工，已完成“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标段二）”所有设计图纸对应的以及设计变更对应的所有工作内容。

所有施工质量对应《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标准要求，对各项目自评为“合格”。

本项目分部分项内容已全部合格，工程运行正常，各专项工程均已通过验收，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自检评价“合格”。请甲方、监理、设计组织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王伟
注册号：4403041205
有效期：2022.09.21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健

2021年12月1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1.7 国家电动汽车产业计量中心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9-74-03-010081001001



标段名称: 国家电动汽车产业计量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86.181550万元

中标工期: 185天

项目经理(总监): 谢建国

本工程于 2020-03-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谢建国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4-17

查验码: 251895394396360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国家电动汽车产业计量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造邦产业园区

发包人: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国家电动汽车产业计量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造邦产业园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公明马田新造邦产业园区 2 号厂房，高度 7.94 米，总建筑面积 7404 平方米。包括建设国家电动汽车产业计量中心实验室，包括设立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检测实验室、充电系统产品检测检测实验室、整车性能检测实验室、整车零部件产品检测实验室以及便携式及储能电池检测实验室等 5 个实验室。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建改造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喷淋、烟感、消火栓、电气火灾监控、水炮、防排烟等子专业）、钢结构工程、防爆墙工程、装饰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工程根据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要求及其它相关资料、说明，含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图纸会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按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包干。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01 日;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0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8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国家、地方规范标准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捌拾陆万壹仟捌佰壹拾伍元伍角 (¥ 21861815.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零壹佰伍拾柒元柒角肆分 (¥ 440157.7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04月3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发路4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0455747207Y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发路 4 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 (西区) A 座、 B 座、 C 座 A 座 2101

邮政编码: 518055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6928959

电话: 0755-86705558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670555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hengsheng1996@126.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955088021353520016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国家电动汽车产业计量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 2021年01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 0 0 1

工程名称	国家电动汽车产业计量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造邦产业园区	建筑面积	7404m ²	工程造价	21861815.5元			
结构类型	钢混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 05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01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江湧
副组长	刘曙东、马燕华、龙秋兵
组员	黄机勇、陈伟升、李文清、谢建国、陈乌必、胡信华、叶子雄、刘雪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曙东	黄机勇、龙秋兵、谢建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燕华	陈伟升、陈乌必、胡信华、叶子雄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李文清	刘雪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江湧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基建办主任		李江湧
2	黄机勇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工程师		黄机勇
3	陈伟升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工程师		陈伟升
4	刘曙东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曙东
5	马燕华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燕华
6	李文清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文清
7	龙秋兵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龙秋兵
8	谢建国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建国
9	陈乌必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乌必
10	胡信华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胡信华
11	叶子雄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叶子雄
12	刘雪玲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雪玲
13	王伟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王伟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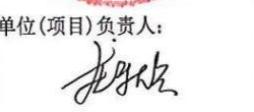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本项目在项目部全体人员努力下，工程已完工，各专业设备运行良好，已达工程验收标准。在施工期间，我公司项目部技术人员根据设计图纸在甲方、监理、设计方的指导、监督下进行施工，已完成“国家电动汽车产业计量中心项目”所有设计图纸对应的、以及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对应的所有工作内容。

所有施工质量对应《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标准要求，对各项目自评为“合格”。

本项目分部分项内容已全部完成，工程运行正常，各专项工程均已通过验收，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自检评价“合格”。请甲方、监理、设计组织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31日

GD-E1-914/6

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装 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龙岗布吉西环路

发包人: 深圳棕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棕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龙岗区布吉西环路

1.3 总装修面积: 约 16000 平方米

1.4 工程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室内外装修、水电及隐蔽工程等（详见预算清单）。

所有装修标准及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承包人须按装修图纸、材料样板签字实物及发包人指定的材料品牌为准，并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所有 A4 大小实物材料的样板经发包方签字确认、封存。

1.5 工程概况一览表如下:（详见预算清单）

序号	区域	装修面积(㎡)	层数	备注
1	棕科云端商业	<u>16000</u>	3 层	
合计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装修工程采用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总价包干形式，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充分考虑项目中单项验收、竣工备案等时间节点安排可能带来的赶工安排，报价中已考虑了相关费用，乙方将不能因此提出改变合同价格

及对所有合同内容承诺的修改，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内人工、材料和机械以及施工现场气候环境温度等诸多因素影响的价格波动风险，除另有约定的除外，包括装修市场材料即时价格浮动在内以及施工图纸细化而产生项目变更增项，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将不能因此提出改变合同价格及对所有合同内容承诺的修改。完成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以及预算清单工程内容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价款暂定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 （小写）¥50000000.00【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

3.2. 工程款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在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验收标准，可分期按实际工程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分五次支付，第一次在承包人和隐蔽工程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十天内，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10%；第二次待工程量完成 50%后（所有隐蔽、泥水工程结束），支付合同总造价 30%工程款项；第三次待工程完成量 80%（所有吊顶、木作工程结束），支付合同总造价 25%；第四次待工程完成量 100%（所有油漆、涂料、工程结束，开关、面板、灯具、洁具、电器安装调试，保洁完工），具备验收条件支付合同总造价 25%；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资料完成移交并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结算审核书签订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详见专用条款 12.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四、合同工期

4.1. 工期概况：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以下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

4.2 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序号	区域	装修面积(㎡)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备注
1	棕科云端商业	<u>16000</u>			详见施工进度表
2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

2.3、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承包人人员任何向发包人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发包人单位领导。

2.4、承包人有责任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2.5、承包人人员有义务就发包人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发包人单位领导举报；如承包人向发包人人员行贿，或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索贿，承包人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发包人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承诺在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10%，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2.6、如因承包人单位及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发包人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合同的履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0年月日

20-143

4/11

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之补充协议



甲方（发包人）：深圳棕科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15日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就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签订《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现根据实际情况需要, 双方就已签订的原合同未尽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一、原合同中工程范围增加“新营销中心、租赁招商中心、1B 座 20-21 楼公司办公室、员工宿舍及餐厅”。

因工程范围增加, 具体装修面积、工程内容亦相应增加, 含所有室内外装修、水电及隐蔽工程等。乙方需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二、上述工程范围增加相应的工程价款为 1,500 万元 (大写: 壹仟伍佰万元整), 为包干价。

双方签订本补充协议后, 乙方应保证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验收标准, 甲方分期按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款, 原合同约定的具体支付方式依然适用本补充协议对应工程款。

三、除以上约定外, 与新增加工程范围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仍执行原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四、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均应遵守。

五、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公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盖章签字页)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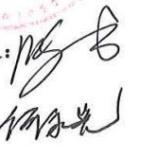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65000000.00 元 (含补充协议金额)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	保修期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综合验收结论	<p>1、验收范围：包括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具体工程量根据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切合实际施工。</p> <p>2、验收内容：</p> <p>本次验收对验收范围内的各项质量进行检查，对各工程数量进行实测实量。</p> <p>3、验收结论：</p> <p>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验收小组对棕科云端商业精装修工程施工进行竣工验收，该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全部工程内容，验收合格。</p> <p>4、合同金额为暂定总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后，双方确认为准。</p>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专业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工程部经理：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1.9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A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27-70-03-014130015001



标段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A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880.717724万元

中标工期：165

项目经理(总监)：谢建国

本工程于 2022-09-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玲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28

查验码：559546181135576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5001

合同编号: SPTK-LDGJ-sg-01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A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路和海潮路交界处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A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改备〔2020〕0037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坝光片区葵坝路以南生物谷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37237.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8万平方米，包括交通设施9480平方米，商业69000平方米、宿舍60000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10220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300平方米等；设机动车泊位数2800辆、自行车停车位800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A栋招标范围：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隧道北出口，规划有酒店、办公、宿舍、商业及公交首末站功能，为区域交通集散中心城市综合体。本次招标范围为室内装饰、二次机电及给排水、宿舍入户门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A栋宿舍楼户内精装修及宿舍入户大堂、公共走道、候梯厅（含相应地下室）、合用前室、活动用房等精装修工程等。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因勘察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5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万零柒仟壹佰柒拾柒元贰角肆分（¥28,807,177.2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柒仟伍佰捌拾元叁角肆分（¥477,580.3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万元整 (¥17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

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海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97771421G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西区A座21-22层

科学产业园A1栋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6705558

传真：_____

传真：0755-8670555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hszs8888888@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955088021353520016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A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
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A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路和海潮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22573M ²	工程造价 288071 77.24 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十七层 地下四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8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9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维波
副组长	张灿明 谢建国 张强
组员	陈晓鹏、莫宇方、林良生、许哲灿、冯绍玉、陈晓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装修	李维波	王根、李许伟、赵庆玉、谢建国、叶志标
电器安装工程 给水排水及采 暖	郭建	彭爱国、叶志标、刚旭、肖辉萍
工程质控资料	吴育雄	刘珍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1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7项	共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1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6项	共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1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6项	共0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0项	共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3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8项	共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电梯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高超	中航材地			高超
2	杨海蓉	华诚博望设计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海蓉
3	何飞	大鹏检验			何飞
4	张灿明	大众管理	总监		张灿明
5	李福波	大鹏检验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福波
6					
7					
8	陈晓红	深恒源			陈晓红
9	代超	大众工程管理	总监代表		代超
10	薛龙	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薛龙
11	刘永洪	大众工程管理	资料员		刘永洪
12	谢桂圆	深恒基	项目经理		谢桂圆
13	刘强	恒基建设	资料		刘强
14					
15					
1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p>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A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已经全部完成，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全和有关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装饰材料、装饰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及时、准确、有效；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结果合格。</p> <p>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基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1.10 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销售中心、展示区、A 户型样板房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贵司伴海广场项目销售中心及住宅样板房精装修工
程投标文件，经评审，我司已确定贵司为中标人。

中标价：暂定¥9,461,042.25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肆拾陆万壹
仟零肆拾贰元贰角伍分整）。

中标范围：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销售中心、展示区、A 户型
样板房装修工程。

请贵司接到本通知后 3 日内发出中标通知回执，并在 30 日内与
我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恒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正本

第一册(共两册)

合同编号:

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

销售中心、展示区、A户型样板房 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

签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由

发包人: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销售中心、展示区、A 户型样板房装修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销售中心、展示区、A 户型样板房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1.3 项目规模及工程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783.61 m², 总建筑面积为 146,222.79 m², 包括两层地下室, 首层为商铺及大堂, 二层至五层为地上停车库, 六层为架空休闲, 1 座为超高层办公及酒店公寓塔楼, 2 座及 3 座为超高层住宅楼。

本工程销售中心设置在首层, 户内装修面积约 600 m², 展示区园林占地约 2000 m²; A 户型样板房为异地样板房, 设置在裙楼内首层。

2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

- (1) 销售中心及住 A 户型宅样板房平面图范围内所有隔断(包括但不限于轻质砖墙砌筑抹灰(永久工程分项由总承包单位负责)、钢结构墙、轻钢龙骨隔墙制作安装)；吊顶钢架转换层、精装吊顶、地面及墙面、风口百叶；户内外标识牌；洁具五金；浴室隔断；项目展示沙盘、智能化等；
- (2) 展示区园林绿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硬质铺装、行车道及临时停车位、垂直绿化景墙、水幕墙、通道吊顶、软绿化及花钵等；
- (3) A 户型住宅样板房户内门及厨房推拉门；
- (4) 与精装及展示区园林配套的强电(从围墙增加一条从围墙至展示中心的预埋 G25 管线)、给排水等工程；
- (5) 总承包单位移交后的土建拆改、新建、凿洞等工作；
- (6) 与总承包单位、幕墙铝窗单位、消防、固定家私、活动家私、艺术灯具、艺术摆件、家电厨电等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配合等，包括但不限于留孔留洞收口收边及在装饰墙面安装挂画等工作；
- (7) 按要求做好开荒保洁；
- (8) 完工验收后室内环境检测且直至检测达标；
- (9) 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方面的一切措施。

发包人有权更改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 工程界面划分、技术要求、成品保护要求：详附件

4 工程造价

4.1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措施项目包干。

4.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佰肆拾陆万壹仟零肆拾贰元貳角伍分 (¥ 9,461,042.25)，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柒拾万零肆佰玖拾柒元肆角捌分 (¥ 8,700,497.48)，增值税税金为暂定人民币(大写) 柒拾陆万零伍佰肆拾肆元柒角柒分 (¥ 760,544.77)，适用税率为 9%。含增值税金不可预见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 (¥ 250,000.00)。不含增值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拾柒万壹仟捌佰零伍元陆角叁分 (¥ 171,805.63)。

本合同按图纸及技术要求任何清单项目的单价均为固定综合单价，不涉及材

料调差。综合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增值税除外）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税率（增值税率除外）、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综合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合同清单中“措施项目费用”内所填工程量、单价、合价不论有没有设计变更，结算时一律不予以调整，除非在此基本要求内另有规定。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已开票含税价格+未开票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4.3 签证、变更计价方式：

签证、变更发生的工程内容，如果在合同清单中有的或类似的分项，按照或参考合同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签证、变更发生的工程内容，如果在合同清单中没有或没有类似的分项，承包人按照合同清单格式和计价方式报送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和发包人通过询价、共同协商确定综合单价。

如果仅发生材料变更，承包人报送变更后的材料的名称、品类、样式、使用部位、工程量、不含税单价等资料给发包人审核确认。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材料单价替换原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对应的材料单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其他单价不变。

4.4 竣工结算：竣工结算金额=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合同清单不含税综合单价+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签证结算价+奖罚±其它±税金。

5 付款方法

5.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提供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日为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以验收证书为准）后 15 天。

5.2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5.3 进度款支付频率：本工程按节点支付。

承包人完成工程进度达到支付节点时提交请款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并完成工程费用审核，根据合同约定核定各项扣款。

5.4 付款节点

a. 样板房节点支付要求:

第一节点：样板房全部完成，在验收及开荒保洁前，支付至样板房对应合同金额的80%。

第二节点：保洁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样板房对应合同金额的85%；

第三节点：详5.5条。

b. 营销中心：

第一节点：从进场至施工，施工完成基层骨架、安装布管布线、消防改造、空调设备安装、墙地面封板、天花吊顶完成，甲方支付至营销中心对应合同金额的45%。

第二节点：墙面木饰面、不锈钢、墙地砖铺贴、石材铺贴、乳胶漆全部完成后，甲方支付至营销中心对应合同金额的70%。

第三节点：定制装饰背景、沙盘、模型台、门、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洁具安装、地毯铺贴完成后，甲方支付至营销中心对应合同金额的80%。

第四节点：保洁及验收移交后，甲方支付至营销中心对应合同金额的85%。

第五节点：详5.5条。

c. 室外展示区

第一节点：给排水开挖敷设，照明线管开挖敷设。水池基础预制混凝土浇筑完成，甲方支付至室外展示区对应合同金额的45%。

第二节点：水景钢结构，走廊钢结构基层完成，地面石材铺贴，水池铺贴，水井装饰面完成，甲方支付至室外展示区对应合同金额的70%。

第三节点：绿植种植完成，保洁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室外展示区对应合同金额的85%

第四节点：详5.5条。

5.5 在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且双方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5.6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3%，保修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附件九《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的约定支付。

5.7 “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内的项目在工程付款时，按已完实体工程所占比例计算，按照上述5.3、5.4、5.5、5.6付款方法支付。

5.8 承包人材料设备到场但未安装的部分，不参与已完成产值的计算。

5.9 变更、签证费用的支付：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当月变更、签证的确

认，在工程竣工结算后按照上述 5.5、5.6 付款方法支付。

5.10 付款程序：

- a. 承包人于达到付款节点15天内提交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形象进度、质量合格证明、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造价书、付款申请表、未完成部分施工进度计划、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
- b. 发包人收到请款资料后审核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核及对应的工程款，并根据合同的各项扣款等约定确定当期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 c. 发包人确定当期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后，承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后，于15天内予以支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重新向发包人开具合规发票外，还需要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11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6 工程工期

6.1 本工程合同工期分：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销售中心和展示区园林配套：工期90天；样板房：工期60天。计划完工日期：销售中心和展示区园林配套：2022年3月20日；样板房：2022年1月29日

6.2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 6.2.1 影响验收工期的，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10000.00元。
- 6.2.2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7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7.1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死亡，零重伤。

7.2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深圳市双优文明工地标准。

7.3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报价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8 工程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期的起算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发包人之日，具体事宜详见附件九《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9 双方现场代表

9.1 发包人现场代表: 陈志豪

9.2 承包人现场代表(施工方项目经理): 洪笃标

承包人相关人员详见附件十五《承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上述人员从事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行为承包人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承包人按每人次 50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图纸要求

10.1 除另有说明外，图纸由发包人提供。若有需要(如图纸深化、优化)，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前或在发包人书面要求后 14 天内提交足够数量之制配图纸。发包人可拒绝、认可或更改这些图纸，承包人不会因上述拒绝或更改而取得索偿或工期延长，也不得因图纸深化原因提出调整合同综合单价的要求。

10.2 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要求详见附件三《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招标图纸物料表中的品牌/型号/图片仅供选样参考。

10.3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报送结算书前，向发包人提供 3 套完整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必须准确及真实反映施工的实际情况。

11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4) 合同条件及附件；
- (5)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附件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2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60038643D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 518
电话号码	0755-86705726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79080154740017170

13 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户 名：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9550880213535200162

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之损失或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4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6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正文结束）

17 协议书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详附件，共 2 页）

附件二：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及目录（详附件，共 16 页）

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余泽浩

姓名与职位(打印): 4403555471086

地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泽楠

姓名与职位(打印): 李泽楠(执行董事)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2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邮编: 518055

联系人: 刘雪铃

电话: 15814746659

Email: 284099947@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销售中心、展示区及
工程名称: 住宅A户型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17年4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深圳市伴山伴海广场项目销售中心、展示区及住宅A户型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建筑面积	约2600m ²	工程造价	9461042.25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46	层						
	/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2月2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励柏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李成 全 李文华 田治山 张军 蔡昊 邓施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成 全 李文华 张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治山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项目验收意见
A户型样板房	合格。
销售中心	合格。
园林展示区	合格。
验收人员签字	陈俊杰 全权负责 项目经理 赵国强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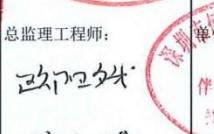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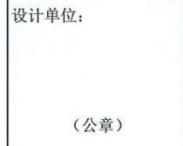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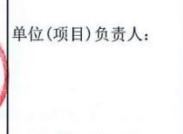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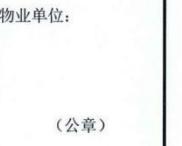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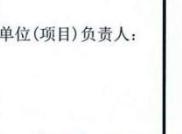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戴昌华	壮大新鸿湾			
4	周晶				
5	全教华	壮大新鸿湾			
6	董海波	壮大新鸿湾公司			
7	李斌	壮大新鸿湾			
8	邓施德	壮大新鸿湾			
9					
10	胡军	徐国强			
11					
12	陈卫华	钱建安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5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25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5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物业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2、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2.1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及业绩情况表

姓名	刘清专	性别	男	年龄	46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北京交通大学			毕业时间	2008.1		所学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3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3年		技术特长	装修施工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壹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17201850578						
经工主要历作要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3 项。（数量上限为 3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项目获奖情况	备注
1	洞庭湖国际公馆度假酒店第一批装修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 42000.00 m ² 合同造价： 18364.84 万元	精装修	18364 万元	2019 年 06 月 -2020 年 05 月	刘易 0730-8878113	岳阳市	项目经理	/	
2	肇庆万达广场持有物业室内精装修（二）工程	建筑面积： 5134.30 m ² 合同造价： 2053.72 万元	精装修	2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任琳 0755-26069320	肇庆市	项目经理	/	

3	常德桃源东湖威迪森国际酒店装饰总承包工程	建筑面积: 63000.0 0 m ² 合同造价: 3636.00 万元	精装修	3636 万元	2021年8 月至2021 年12月	胡国华 0736-6655 888	常德市	项目经理	/	

2.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1-洞庭湖国际公馆度假酒店第一批装修装饰工程

宝鹰档案编号
SG20190515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43060019041501001-BD-001

项目编号: 43060019041501001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 洞庭湖国际公馆度假酒店第一批装修装饰工程项目(第二次)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6.3万平方米, 其中第一批装修面积约4.2万平方米, 总房间数217套, 后期精装修面积约2.1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为36600万元, 其中本次招标的第一批装修装饰工程约为18381.47万元(最终以建设单位提供的造价咨询报告为准)

中标范围:

合同签订后, 乙方需按施工图纸及有关要求的全部内容施工。主要包括酒店内装修工程, 酒店全部门窗幕墙工程, 酒店消防工程, 酒店室内水电安装工程, 酒店智能化工程, 酒店通风空调工程, 土建收尾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金额: (大写): 壹亿捌仟叁佰陆拾肆万捌仟肆佰捌拾壹元伍角陆分

(小写): 183648481.56元

其中:

直接费用: 153757827.92元

费用和利润: 19805503.43元

(其中安全文明费: 2190341.85元

规费: 8455002.25元, 其中社会保险费: 5183188.69元)

建安费用: 183648481.56元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 17300067.51元

附加税额: 685082.67元

工期: 212天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刘清专,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 粤144171850578, 身份证号码

: 411425197907142137

技术负责人: 胡际平, 身份证号码: 510223197312010919

施工员: 曾山峰, 岗位证书编号: 44161020002438, 身份证号码
: 430602197105053510

施工员: 黄汉锐, 岗位证书编号: 44171020004419, 身份证号码
: 441523198703076775

安全员：周松洪，岗位证书编号：JZ1705008124，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409173655
安全员：吴继宏，岗位证书编号：JZ1705008116，身份证号码
：65292519720912003x
质量员：陈素才，岗位证书编号：44171070001480，身份证号码
：445224197802090635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9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提交截止时间
：2019年5月10日

付款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柏柳
印艳

2019年4月17日

宝鹰档案室
SG20190515

洞庭湖国际公馆度假酒店 第一批装修装饰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DT-GC-HF180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	洞庭湖国际公馆项目		
合同主题	洞庭湖国际公馆度假酒店第一批装修装饰工程合同		
发包人	广东黄河实业集团岳阳酒店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岳阳南湖风景区湖滨镇		

79
80
82
83
84
84
85
86
119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黄河实业集团岳阳酒店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洞庭湖国际公馆度假酒店第一批装修装饰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洞庭湖国际公馆度假酒店第一批装修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南湖风景区太平咀地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430684-70-03-006702。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甲、乙双方资料收集整理完成备案、存档，且包图纸深化（门窗、装修大样图、外墙立面及外墙排砖图、智能化工程、其它与现场尺寸不符的情况做相应的调整图纸等），包验收合格、包税金等。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按施工图纸及有关要求的全部内容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1、主要包括酒店内装修工程，酒店全部门窗幕墙工程，酒店消防工程，酒店室内水电安装工程，酒店智能化工程；2、所有施工图纸范围内土建设备基础；3、厨房、洗衣房、锅炉房、游泳池机房水、电、弱电等第一个接驳点到机房内，以及通排风、消防等设施到所有机房；4、预留（埋）所有管道穿墙、板、梁、池壁等部位的全部预留孔（洞）、预埋套管（包括地下室、水箱间及人防区、消防等，并负责施工范围内管道与套管及套管与建筑结构间封堵（包括前期预留多余的套管和洞口的封堵，保证不渗漏；5、室内弱电及消防预埋管工程敷设至室外第一个弱电井；6、雨污水、排水地下室（以一层地面接自室外第一个雨污井为界）；7、从地下室变电所低压室低压柜出线至各层及设备间配电箱（含配电箱）主干电缆线、桥架安装、低压柜至设备的一级配电及一级配电以后电气施工图所示电气部分；8、给排水工程完成所有设备房给排水设施；9、土建收尾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备注：承包人投标清单内已包含的（高低压配电、室内电梯、柴油发电机）及承包人投标清单未包含的（锅炉、游泳池设备安装、厨房及洗衣房设备、室外亮化安装、市政通信和网络三网合一、燃气工程）安装可以由发包人专业分包，不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但承包单位需进行总承包管理并为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总承包配合，发包人支付发包人指定分包合同价（不含室外配套工程的分包项目）（不含设备费）的 1%（含税）作为承包人总包管理配合费（已含税金，不包括主体开工前

已完工工程；指定分包单位水电费挂表按实计量。自公开招标期间酒店已完成工程量承包方需认可，且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现场确认，工程量从招标清单扣除相应费用，且承包方需保证此工程量后续验收合格。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4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1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²¹²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各施工节点工期如下表所示：

注：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已考虑法定节假日及农忙期间的施工组织，不以此为理由而影响工程进度与劳动力的调配，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劳动力不够、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材料供应不足、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可能造成工期延误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劳动力支援、机械设备支援、管理人员支援等补救措施来保证本工程工期控制点的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在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施工节点表

序号	主要工作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专业	主要工作	工作细项			
1	土建	外墙工程	砌体施工（含抹灰）	4月10日	6月28日	
2			外架搭设及验收完成	5月5日	5月24日	
3			铝合金门窗图纸深化确认、定版定样完成	4月20日	5月5日	
4			铝合金窗框安装	5月10日	7月8日	
5			铝合金窗页安装	6月15日	7月14日	
6			外立面（含拆架时间）	5月24日	7月20日	
7		酒店室外	室内水到室外第一个井完成	7月10日	7月25日	
			酒店大堂入口、消防平台结构	5月5日	6月3日	
			车库入口挡墙、消防水池结构	5月5日	6月3日	
8		酒店结构变更及收尾	酒店已完结构主体盘点（包含外墙质量问题处理方案）	4月10日	4月30日	
9	机电	一次水电施工	水电材料送样确版完成	4月10日	4月30日	
10			给排水	5月5日	6月23日	
11			强电	5月5日	6月23日	
12		消防	消防系统	4月30日	9月26日	

13		暖通	空调系统	5月10日	9月26日	
14			末端风口的安装	5月10日	9月26日	
15		智能化	智能化弱电安装	5月10日	9月26日	
16		基层材料送样	材料清单/设计说明	4月12日	4月30日	
17		房控系统、智能化系统、暖通/机电系统等	穿线/定位施工	5月10日	9月6日	
18		硬装材料送样/确样	材料清单/设计样板	4月26日	4月28日	
19		样板间天棚吊顶	吊顶制作、涂料施工	5月5日	6月1日	样板间 6月1日 开放
20		样板间墙/地面施工	涂料、木饰面、大理石、瓷砖、地毯	5月18日	6月1日	
21		样板间固定/活动家具、木饰面安装施工	衣柜、装饰柜、木饰面、五金饰品安装	5月30日	6月1日	
22		样板房空调/末端盘管安装	空调安装、新风安装/控制面板安装	4月30日	5月14日	
23		样板间艺术品、挂画、窗帘安装	安装	6月1日	6月1日	
24		酒店地上建筑条件移交	地上土建结构及门窗安装情况	6月1日	7月8日	
25		酒店地下建筑条件移交	地下土建结构及门窗安装情况	6月1日	7月8日	
26		客房区装修工程	水电/涂料/铺贴	5月10日	9月30日	
27		公共区装修工程	水电/涂料/铺贴	5月15日	9月30日	
28		后勤办公区装修工程(含地下室部分)	水电/涂料/铺贴	5月20日	8月2日	
29		室内消防楼梯、设备机房装修工程	水电/涂料/铺贴	7月20日	8月28日	
30		泳池网架、玻璃房、泳池装修工程	泳池网架、玻璃房/水电/铺贴	5月15日	7月28日	
31		员工宿舍装修工程	水电/涂料/铺贴	5月20日	7月18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所有的验收以发包人、雅高酒馆公司、监理公司、顾问公司验收合格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叁佰陆拾肆万捌仟肆佰捌拾壹元伍角陆分（¥183648481.56元）；（其中不含税价格¥166953165.05元，税金¥16695316.51元，税率10%，本合同采取不含税价+增值税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格不会因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而变化，承包方（承包人）开具发票时应按调整后的税率相应调整价税合计数。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费、工程所需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进出场费、设备及材料送样、设备及材料运输及保管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管理费、返工费、利润、税金、保险、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区域围蔽等）、文物保护

费、临时设施费、各种材料损耗费、技术处理费、施工水电费、施工措施项目费、赶工费、资料收集整理、竣工验收备案、风险费与相关单位协调费、配合费等。)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暂定总价, 工程量计算以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为依据, 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并验收合格的现场施工实际情况作为结算依据。工程量清单不含税综合单价固定包干不变, 不含税综合单价中包含了赶工费,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赶工费。如若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存在不均衡报价, 发包人有权调整该清单综合单价以及根据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调整合同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清专。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项目适用标准及规范

- (1) 适用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履行期间, 若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调整的, 适用最新版本。
- (2)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的, 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七天内提供相关标准、施工技术要求和施工工艺, 经发包人、监理论证认可后执行。
- (3) 发承包双方自行购买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所需的标准、规范、图集。属国

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的，发、承包双方必须遵守，采用的技术标准若属企业标准或其他标准，标准的相关部分应提前征得发包人的认可。

(4) 除满足以上标准和规范外，另需满足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此项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东黄河实业集团岳阳酒店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19. 5. 1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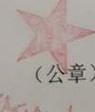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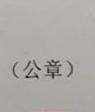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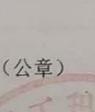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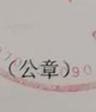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19. 5. 13

本合同的全部工程款项请汇入
合同专用章列明账户，拒收现金。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洞庭湖国际公馆度假酒店装饰装修(一)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栋地上7层, 地下4200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刘清专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际平	完工日期	2020年05月2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5 项, 符合规定 45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清专 2020年5月2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清专 2020年5月2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刘清专 2020年5月2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清专 2020年5月2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清专 2020年5月25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2-肇庆万达广场持有物业室内精装修（二）工程

宝鹰档案编号
SGZ0201115

单项合同

肇庆万达广场持有物业室内精装修(二)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适用“总包交钥匙项目”)

合同编号：ZQWDGJDJQGHZS ZX-02

2020年 月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商：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肇庆万达广场持有物业室内精装修（二）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肇庆万达广场持有物业室内精装修（二）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肇庆市鼎湖区观砚大道南侧 A-29-01-A 号地块

工程内容：肇庆万达广场 肇庆万达广场持有物业室内精装修（二）工程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目录；
 -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如有）；
 - 6.4. 技术规范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小写:
¥: 20,0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额价款为 18,348,623.85 元，税金 1,651,376.15 元。
增值税税率 9%。最终以业主签确结算金额为准。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分包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5 个日历天。

分包绝对工期: 65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 暂定 2020 年 11 月 1 日。

完工日期: 暂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暂定 2020 年 12 月 25 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专业分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分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总承包商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总承包商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代表

总承包商代表: 任琳

专业分包商代表: 刘清专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 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及竣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双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将直接与专业分包商就本工程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总承包商和业主签署的《总承包合同》采取的是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即总承包商全权负责本工程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采购、施工，并对其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所有方面向业主承担全部责任。业主不直接对接专业分包商，专业分包商不得直接向业主主张任何的责任或义务，或提出任何要求，总承包商和专业分包商对此予以充分的了解并予以认可。总承包商与专业分包商共同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 月 | 日

合同订立地点：肇庆万达国家度假区规划展示中心项目经理部

本合同自总承包商和专业分包商签章后生效。

总承包商：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职 务：

传 真：

专业分包商：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职 务：

传 真：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肇庆万达国家度假区规划展示中心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肇庆万达度假区置业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肇庆万达国家度假区规划展示中心								
	工程地点	肇庆市鼎湖区观砚大道南侧A-29-01-A号地块		建筑面积	5134.3m ²	工程造价	2053.72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钢结构		层 数	地上: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201202012230199		监理许可证号	91350100154435111F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9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肇庆市鼎湖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10-02					
	建设单位	肇庆万达度假区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孟凡军
副组长	张学光、任琳
组员	于强 黄鹏飞 吴文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军	王海川 张军辉 刘清专 王董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赵志刚	高强 何海华 黄灿荣 王晓东 刘燧
工程质控资料	詹永波	郑春伟 冯素周 陈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1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7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 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1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9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项	共 1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8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项	共 1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符合要求	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20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7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 1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2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7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 1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19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9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项	共 1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1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1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电梯	符合要求	2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项	共 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孟凡军	肇庆万达度假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孟凡军
2	王军	肇庆万达度假区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军
3	詹永波	肇庆万达度假区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詹永波
4	赵志刚	肇庆万达度假区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志刚
5	吴文广	肇庆万达度假区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文广
6	于强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于强
7	黄鹏飞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黄鹏飞
8	张学光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工程师	张学光
9	任琳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任琳
10	郑春伟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郑春伟
11	高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安装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高强
12	冯素周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冯素周
13	王海川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海川
14	王董凯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外装专业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王董凯
15	张军辉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张军辉
16	刘清专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装专业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刘清专
17	刘飚	北京易茗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泛光专业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刘飚
18	何海华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通风空调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何海华
19	黄灿荣	广东新达消防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专业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黄灿荣
20	王晓东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电梯专业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王晓东
21	孙明月	江苏盛泰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专业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孙明月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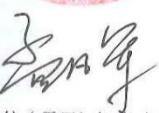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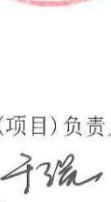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该工程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2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9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163
5670210735

工程编号: 202107003

合同编号: 202107020

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常德桃源东湖威迪森国际酒店装饰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漳江镇梅溪桥东湖

发包人: 常德威迪森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德威迪森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简称“甲方”或“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或“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常德桃源东湖威迪森国际酒店装饰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常德市桃源县漳江镇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常德市一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桃源分公司等主体开发的常德东湖威迪森国际酒店项目，酒店总体主楼26层，副楼9层，酒店整栋规划面积约63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2,746.59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0,767.4 m²），经双方确认的东湖威迪森国际酒店目前室内未完成的装饰装修工程（装修基层已基本完成），在酒店1、2、4层，11层至26层未完成的装饰装修工程区域，面积约27000 m²（部分区域已经独立外包）。不含（砌筑隔墙、混凝土等土建部分、强电、弱电智能化、给排水等一次机电安装、暖通空调、消防、电梯设备、活动家具、厨房设备、标识标牌、窗帘、布艺、床品等以及软装部分除外），具体内容详见酒店甲方发出的施工图及工程范围清单。（另附预算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东湖国际酒店精装修工程，详见附件之酒店精装修图纸及施工细项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接待大堂、中餐厅及中餐包房、宴会厅、会议室、泳池区域、特色餐厅、接待大厅、大堂、大堂吧、全日制餐厅、客房、行政酒廊、总统套房、电梯厅及后勤区范围内的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花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活动地毯、开荒等。最终以本标段施工蓝图及设计变更等甲方正式下发的书面资料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其它：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之施工工程已部分完工，故甲乙双方按工程现状交付。交付现状及具体委托工程量（细项）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约定。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18日；

双方约定阶段性交付：承包人须在2021年10月30日前按发包人要求完成酒店大堂、电梯厅以及发包人指定的客房楼层交付给发包人，且须保证该等交付工程符合酒店试营业的施工标准、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8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承包人应保证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内容，使工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之状态并交付发包人验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暂定：叁仟陆佰叁拾陆万元整（人民币），¥36360000.00元（含税），最终合同价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竣工图、按照现场实际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本项目为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之工程量清单。

(1)专业施工配套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认可为陆拾万元整，¥60万元，在最终竣工一起结算（本合同范围场内其他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水、电以及垂直运输的管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邀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22日；订立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胡国华

组织机构代码：91430725320586506H

地址：常德市桃源县漳江镇梅溪桥村农会组

2021.7.22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胡国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36-665588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

业区F1栋107C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古少波

委托代理人：古少波

电话：0755-8388888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c) 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严格执行政府关于“实名制”和“分账制”的政策要求，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得因此延长。

d)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费用款项的支付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关于迟延竣工之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2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柯增翼，联系电话：136 0250 7089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刘清专，资格证书号：粤144171850578

(3) 承包人任命的执行项目经理姓名：王焕山，联系电话：134 2875 4568

4.3 项目经理的更换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管理方的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次。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

5.2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的管理方批准的权力：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包括同意工期顺延）、改变技术标准、改变建造标准、改变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工期、费用有关的管理方工程师的指令，需经发包人书面签字认可。

6 专业工程发包

6.1 专业工程承包人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工程承包人
/	/	/

6.2 总承包服务费

总包管理费由甲方向项目总承包单位支付。（此费用包括在 60 万专业施工配套费之内。）

3、投标人财务状况

3.1 近三年财务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货币资金	28115. 61	34373. 11	43549. 90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19759	20073	22374
应收账款期末值	20073	22374	27280
资产总额	32487. 13	38349. 98	47132. 12
流动负债	2249. 60	3346. 35	5970. 41
负债总额	2249. 59	3346. 35	5970. 41
净资产	30237. 54	35003. 62	41161. 72
营业收入	134305. 04	153303. 75	162220. 25
净利润	3382. 35	5166. 10	6158. 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354	3984	4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0	0	0

3.2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5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仓储区二层T8旅游创意园
A213 电话：0755-23610893
机密 深轩财审字[2023]XYK第07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轩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3,985,263.00	55,437,55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00,735,622.18	197,592,155.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14,099,702.10	20,255,152.9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	12,335,605.35	19,297,026.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1,156,192.63	292,581,888.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43,715,062.87	5,683,261.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15,062.87	5,683,261.36
资产合计		324,871,255.50	298,265,150.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00,000.00
应付账款	6	17,766,079.29	19,222,601.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53,807.86	859,124.70
应交税费		2,623,557.15	3,265,068.22
其他应付款	7	1,352,514.31	1,366,577.30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495,958.61	59,713,37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495,958.61	59,713,371.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	9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	18,738,355.42	18,738,355.42
未分配利润	10	193,636,941.47	159,813,423.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2,375,296.89	238,551,77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4,871,255.50	298,265,150.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1,343,050,354.07
减: 营业成本	12	1,272,354,262.53
税金及附加	13	4,728,445.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20,145,755.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723,866.07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098,024.34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45,098,024.34
减: 所得税费用	16	11,274,506.08
四、净利润		33,823,518.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23,518.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23,518.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53,738,06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500,068.75
现金流入小计	5	1,560,238,13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77,826,47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0,586,974.24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4,717,404.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3,559,566.68
现金流出小计	10	1,556,690,42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547,70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3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3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452,29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5,437,55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3,985,263.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0						18,738,355.42	159,813,423.21	238,551,77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60,000,000.00						18,738,355.42	159,813,423.21	238,551,778.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30,000,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33,823,518.26		63,823,518.2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30,000,000.00						33,823,518.26		33,823,518.2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 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 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90,000,000.00						18,738,355.42	193,636,941.47	302,375,296.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4D88W



名 称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振鑫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仓储区二层T8旅游创意园A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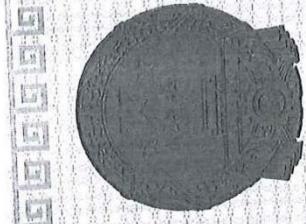
-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决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王振鑫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8 号和合
经 营 场 所：仓库大夏仓储区二层 18 旅游创意园 A213
(普通合伙) 深圳市轩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7470270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8]33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7年12月18日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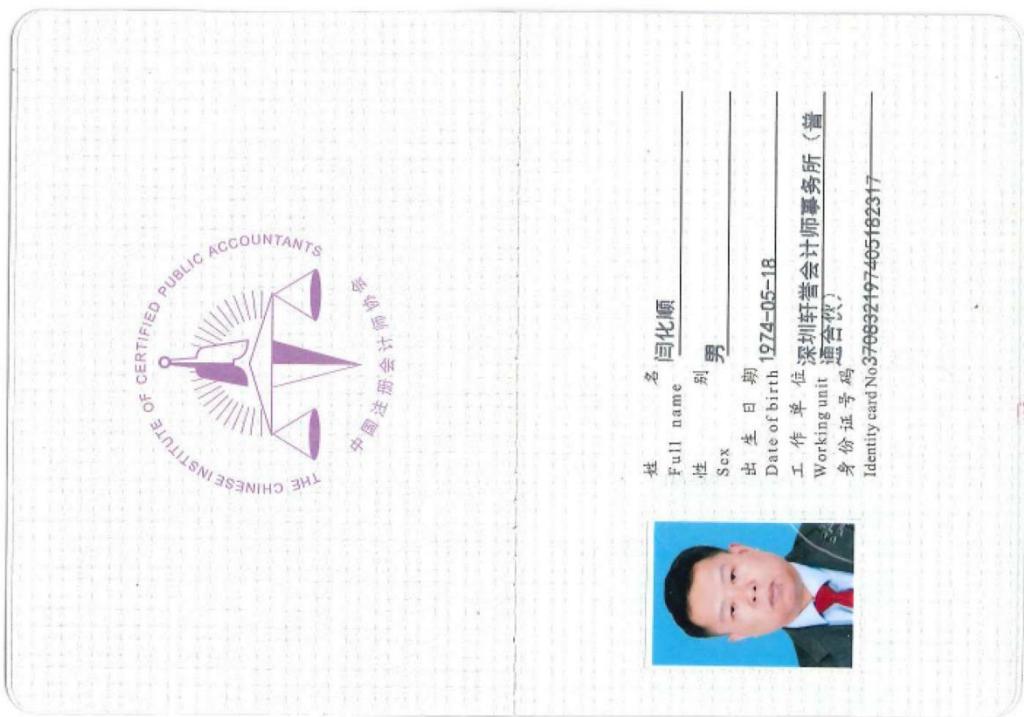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6903

明說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轩誉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4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首头白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4月7日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7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中启会审字[2024]第J152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3,829,811.22	53,985,26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23,743,002.40	200,735,622.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15,566,448.31	14,099,702.1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	10,591,874.98	12,335,605.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3,731,136.91	281,156,192.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9,768,680.39	43,715,062.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68,680.39	43,715,062.87
资产合计		383,499,817.30	324,871,255.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25,674,244.94	17,766,079.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15,173.25	753,807.86
应交税费		4,124,854.71	2,623,557.15
其他应付款	7	2,649,295.53	1,352,514.31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463,568.43	22,495,95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463,568.43	22,495,95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	8	11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38,355.42	18,738,355.42
未分配利润	9	221,297,893.45	193,636,941.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0,036,248.87	302,375,29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499,817.30	324,871,255.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	1,533,037,514.01
减: 营业成本	11	1,440,551,520.78
税金及附加	12	4,899,112.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	18,847,115.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141,504.42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8,881,269.30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68,881,269.30
减: 所得税费用	15	17,220,317.32
四、净利润		51,660,951.9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60,951.9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660,951.9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87,460,34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535,318.66
现金流流入小计	5	1,592,995,66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54,435,40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8,545,352.89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7,774,044.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2,396,313.99
现金流流出小计	10	1,553,151,11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9,844,54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2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流入小计	29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4,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流出小计	33	2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39,844,54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3,985,26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3,829,811.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景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90,000,000.00							18,738,355.42	193,636,941.47	302,375,29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24,000,000.00	-24,000,000.00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90,000,000.00							18,738,355.42	169,636,941.47	278,375,295.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0,000,000.00							51,660,351.98	71,660,951.98	51,660,951.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51,660,351.98	51,660,951.9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20,000,000.00									2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 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 其他	27										
四、本年末余额	28	110,000,000.00							18,738,355.42	221,297,893.45	356,036,248.8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 名: 韩泰山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4-02
工 作 单 位: 黑龙江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230502197104020730
Identity card No.



韩泰山 23000001570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0000157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11年 19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6月12日改红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名 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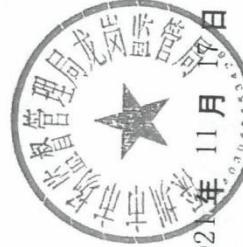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
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2021年 11月 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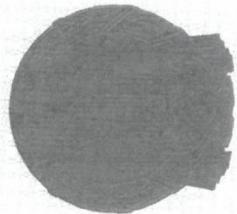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证书序号: 001685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

称：（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经营场所：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四层 401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5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8月4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机密

深华健年审字[2025]第H07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8,882,168.13	93,829,81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72,805,176.72	223,743,002.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13,537,885.65	15,566,448.3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	10,273,720.42	10,591,874.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5,498,950.92	343,731,136.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5,822,297.87	39,768,680.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22,297.87	39,768,680.39
资产合计		471,321,248.79	383,499,817.3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50,511,367.41	25,674,244.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	1,622,024.02	1,015,173.25
应交税费	8	4,501,982.29	4,124,854.71
其他应付款	9	3,068,692.33	2,649,295.53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704,066.05	33,463,56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9,704,066.05	33,463,568.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	18,738,355.42	18,738,355.42
未分配利润	12	282,878,827.32	221,297,893.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1,617,182.74	350,036,24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1,321,248.79	383,499,817.3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1,622,202,499.91
减：营业成本	14	1,512,012,798.72
税金及附加	15	5,357,733.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	22,501,188.5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	222,867.8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107,911.8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82,107,911.83
减：所得税费用	18	20,526,977.96
四、净利润		61,580,933.8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80,933.8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580,933.8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期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91,380,65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658,300.00
现金流入小计	5	1,597,038,95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74,942,587.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5,966,023.06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54,506,003.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571,981.30
现金流出小计	10	1,551,986,59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5,052,356.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5,052,35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3,829,811.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38,882,168.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基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0,000,000.00						18,738,355.42	221,297,893.45		350,036,24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10,000,000.00						18,738,355.42	221,297,893.45		350,036,24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61,580,933.87		61,580,933.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61,580,933.87		61,580,933.8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 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 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10,000,000.00						18,738,355.42	282,878,827.32		411,617,182.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2769057049C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芷彬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5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虹2栋
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 重要提示
1. 该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登记事项依法登记后，由登记机关核发《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项目等有关企业信息向本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本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向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贾芷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纤2栋607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3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注字[2004]7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2月22日

证书序号：002073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号 2301008500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8500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 年 08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 08 / 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贾广超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55-07-20
工作单位	黑龙江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202195507202031
Identity card No.	





何慧 1401009400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94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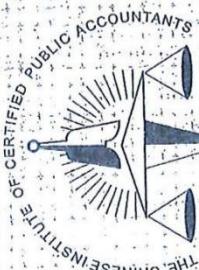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何慧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03-01
工作单位	山西中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411199103013625
Identity card No.	



4、不违法分包转包承诺书

承诺书

深圳市光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招标项目编号 2106-440311-04-01-167936029003，光明能源生态园展厅施工工程【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7-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恒深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0755) 86705558

传 真： (0755) 86705559

承诺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5、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平竞争、诚实守信、规范有序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环境，树立单位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 (一) 对由本单位上传（提交）的参与深圳市、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本单位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负责；
- (二) 对由本单位所委托授权经办人员的身份、从业资质和资格真实性负责，保证委派人员熟悉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能够独立开展相关工作；
- (三) 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 (四) 自觉遵守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有关交易规范与纪律要求；
- (五)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六) 自愿接受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 (七)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无破产、资产被冻结等情况，所承担工程在近一年内没有发生过一般级别及以上安全事故责任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较大级别及以上安全事故责任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较大级别及以上质量事故责任记录，以及在近 5 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况；
- (八)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信用电力”网站(<http://creditpower.cec.org.cn>)黑名单中；
- (九) 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名义（含投标人公司名称变更）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关联企业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 (十) 本单位已经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有关宣传、教育

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15日

6、企业属性证明承诺书

企业属性证明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光明能源生态园展厅施工工程 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7、拟派项目团队其他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 程情况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 单位	项目 数	项目 名称
项目经理	刘清专	中级	建造师注 册证书	壹级	粤 1442017201850578	建筑工 程	本单位	/	/
项目副经理	陈多宜	高级	建造师注 册证书	二级	粤 2442010201200692	建筑工 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李卫锋	高级	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2776 号	建筑工 程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黄创业	中级	岗位证书	/	0442310700007000 005	建筑工 程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蒋修检	中级	注册安全 工程师、 粤建安 C	中级 /C 类	2017033460332017 460121000199、粤 建安 C3(2024)0015231	建筑工 程	本单位	/	/
土建工程师	赵忠	中级	职称证书	中级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2282603B 号	建筑工 程	本单位	/	/
给排水工程 师	韩晓宇	高级	职称证书	高级	ZGA05006522	给水排 水	本单位	/	/
电气工程师	梁经宛	高级	职称证书	高级	B11170900117	机电工 程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杨杰	中级	注册造价 师	一级	建【造】 11194400026590	工程造 价	本单位	/	/
专职安全员	郑泽辉	中级	粤建安 C	C类	粤建安 C3(2018)0008776	建筑工 程	本单位	/	/
专职安全员	黑龙伟	中级	粤建安 C	C类	粤建安 C3(2019)0027657	建筑工 程	本单位	/	/
精装施工员	叶志标	/	岗位证书	/	0442210200007000 045	建筑工 程	本单位		
精装施工员	蔡凯期	中级	岗位证书	/	0442210200007000 041	建筑工 程	本单位		
材料员	程曦	助理	岗位证书	/	0441811194418003 274	建筑工 程	本单位		
资料员	蔡巧燕	/	岗位证书	/	0441611494416000 687	建筑工 程	本单位		
质量员	肖辉苹	/	岗位证书	/	0441810794418000 717	建筑工 程	本单位		
劳资专管员	邵丽琼	/	岗位证书	/	0441811394418001 344	人力资 源	本单位		

7.1 项目经理（刘清专）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10055

姓 名: 刘清专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7月1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9月04日至 2028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清专

身份证号：4114251979071421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68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北京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中国·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制

编号: 100047200805000845

学生刘清专, 性别男,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四日生, 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蒋林海

校 名: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清专

社保电脑号：600239255

身份证号码：4114251979071421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229.3	7913.36			7588.15	3035.26			758.93		451.91	3443.76	111.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6eef2ee）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 项目副经理（陈多宜）

姓名	陈多宜	性 别	男	年 龄	41 岁
拟派岗位	项目副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5 年
专业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粤 244201020120 0692
专业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规模	承包范围	时间	负责内容	完成情况
龙塘更新项目六约学校退红线围墙改造及边坡支护工程	建筑面积： 520 m ²	围墙及边坡改造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8 月	项目经理	已 完 成
市口腔医院附属业务用房加固修缮工程	建筑面积： 866.91 m ²	装修	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项目经理	已 完 成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气电一期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1500 m ²	装修	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	项目经理	已 完 成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
26日-2026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多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09-08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200692

聘用企业：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7-14至2027-07-1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7-14至2027-07-14）



陈多宜

个人签名：陈多宜

签名日期：2025.9.2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2533

姓 名: 陈多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0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7月0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09日至 2028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多宜

身份证号：44058219820908009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6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姓 名 陈多宣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4058219820908009X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本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10361020346419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BIM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1 年 03 月 25 日
Year Month Day

说 明
Instructions

1. 本证为从事信息与通信相应专业技术培训、考试合格的凭证。
 2. 本证书培训考核内容必须严格按照从事岗位技术标准进行。
 3.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严禁涂改。
1. This certificate is engaged i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raining and exam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training appraisal content must be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technical standards in the post.
 3.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transfer limited personal use, is prohibited altered.

备 注
Note



Nº 20211030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多宜

社保电脑号：61381413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90500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6.6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6.6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6.6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28091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28091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280912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280912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280912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280912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280912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280912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280912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280912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280912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280912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280912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27180.0	14520.0			14477.17	5269.36			1067.24		1193.07	1235.8	35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6cd61c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3 技术负责人（李卫锋）

姓名	李卫锋	性 别	男	年 龄	47
拟派岗位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9 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22 年
专业证书名称		高级工程师证	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2776 号

专业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规模	承包范围	时间	负责内容	完成情况
新城控股南京公司璞樾钟山项目大区精装修总承包工程(一、三标段)	建筑面积： 48961.00 m ² 合同造价： 5287.48 万元	精装修	2019 年 07 月 21 日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项目经理	已 完 成
新力城项目一期首开区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233847.17 m ² 合同造价： 4127.49 万元	精装修	2010 年 10 月 05 日 -2021 年 04 月 03 日	项目经理	已 完 成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建筑面积： / m ² 合同造价： 10667.72 万元	精装修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经理	已 完 成





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 专家证书

姓名：李卫锋

性别：男

专业类别：工程技术类

身份证号：432321197612096798

证书编号：23-ZJ-031316999



经审定，李卫锋为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专家，特发此证。



颁发日期：2023年5月20日
证书有效期：二年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卫锋

社保电脑号：604106333

身份证号码：4323211976120967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80912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280912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280912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280912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280912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6ec9ba 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7.4 质量负责人(黄创业)

证书编码: 0442310700007000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黄创业



身份证号: 44058219891028019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年 01月 12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创业

身份证号：44058219891028019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4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创业

社保电脑号：63522142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102801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4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5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6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7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8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9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0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1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合计			25990.0	13000.0			14477.17	5269.36			1037.99				1073.63	163.8	33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63f7a7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7.5 安全负责人（蒋修检）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4) 0015231

姓 名: 蒋修检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11月2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3月1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11日至 2027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注册记录	
Y0004 蒋修检 430411197611220014	430411197611220014
注册类别: 道路运输安全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华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聘用单位: 深圳市恒基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有效期: 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有效期: 2023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07200241

No.05 0120898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修检

社保电脑号：803030876

身份证号码：43041119761122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231.33

8479.76

2552.11

850.79

850.79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475.31 193.32 132.68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6ed15b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6 土建工程师（赵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忠

社保电脑号：613642034

身份证号码：140621198103076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6cf76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0912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7 给排水工程师（韩晓宇）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韩晓宇
证件号码 23062219841010157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
专 业 给水排水
级 别 正高级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ZGA05006522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资格。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晓宇

社保电脑号：803393739

身份证号码：2306221984101015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196.13 10745.36 3252.19 1006.31 988.85 557.87 693.56 217.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6c1ea5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8 电气工程师(梁经宛)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任职资格证书 (高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编号：N° 00147347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电气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许继集团工程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7.11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文 件 号 豫职改【2018】19号



姓 名 梁经婉 性 别 女
Full Name Li Jingwan Sex Female

出生年月 1985.06 籍 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B11170900117

2018 年 3 月 8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经宛

社保电脑号：800894613

身份证号码：50038319850618176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196.13	10745.36			3252.19	1006.31			988.85			557.87	693.56	217.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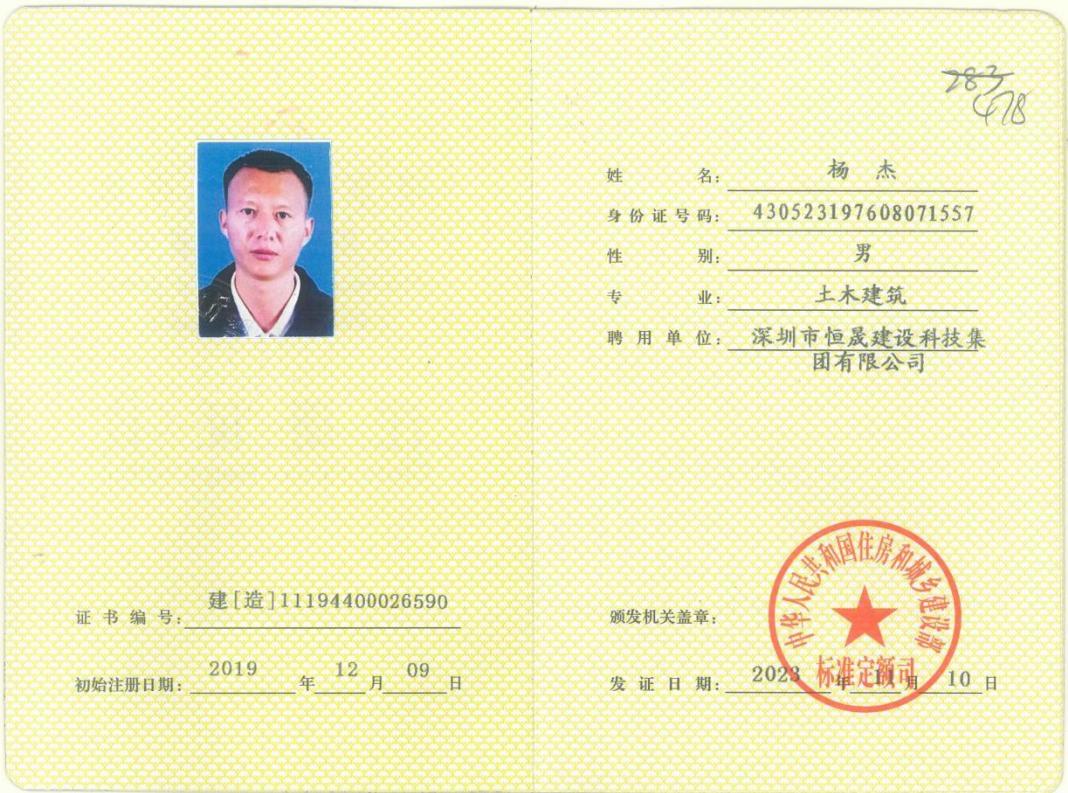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6bac2f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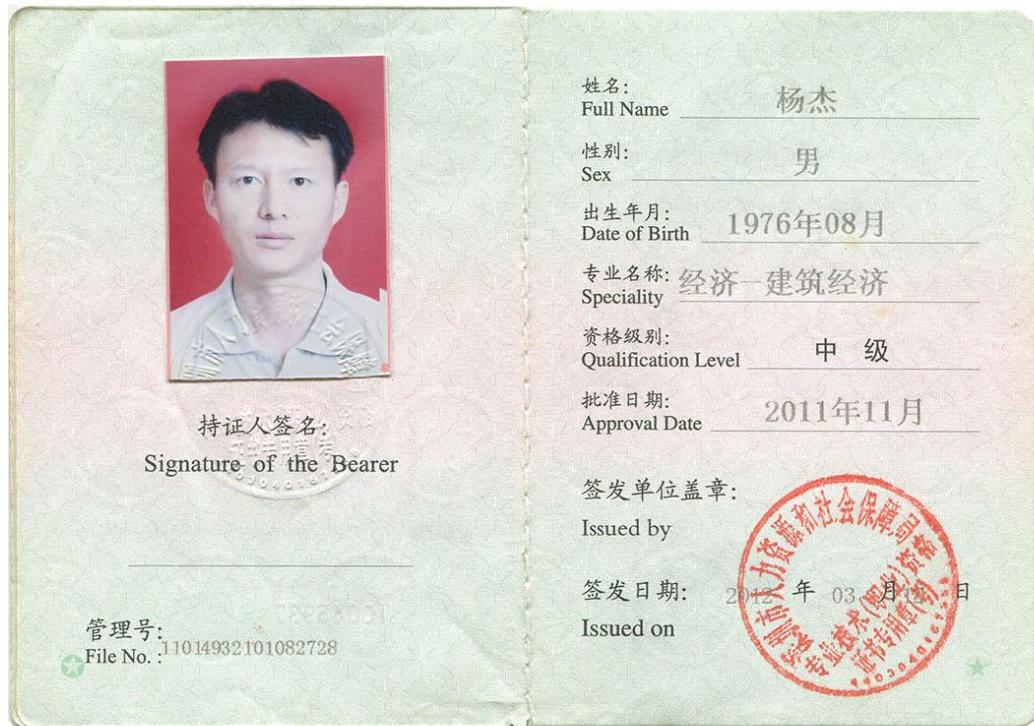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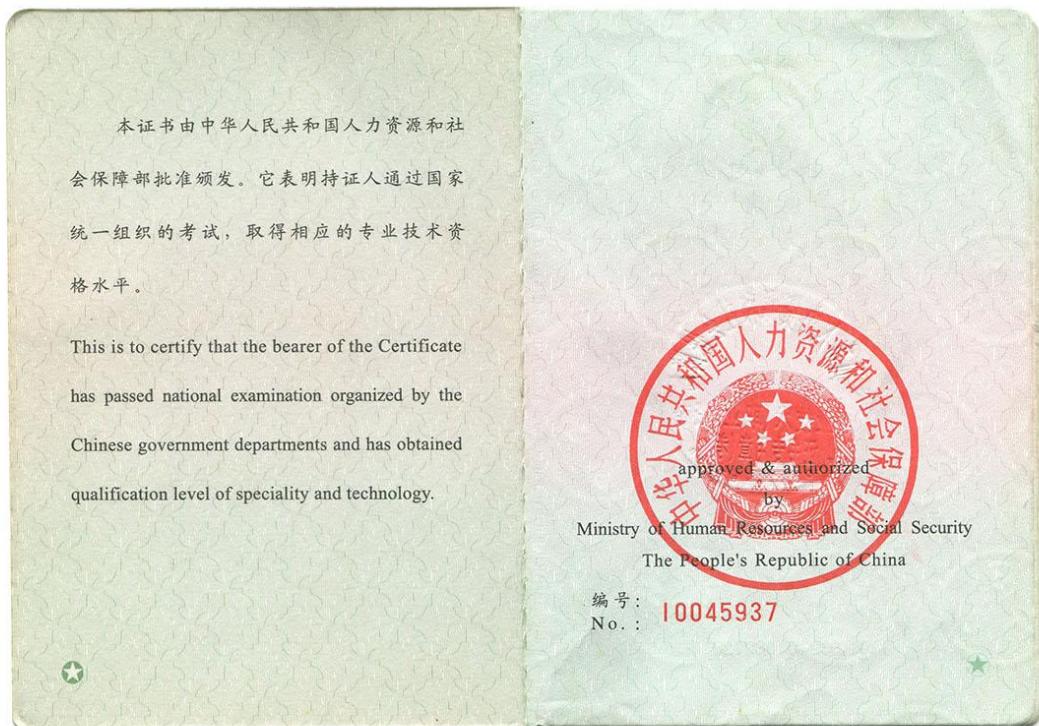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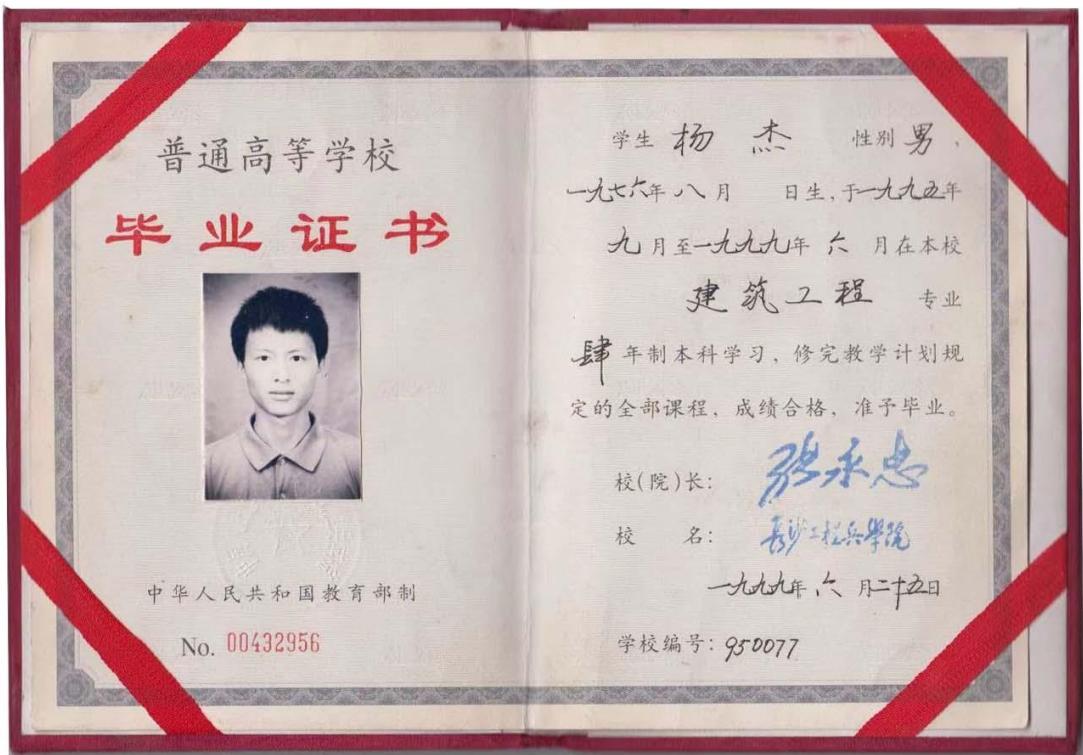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7.9 造价工程师（杨杰）







公民身份证号码 43052319760807155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杰

社保电脑号：614408460

身份证号码：4305231976080715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280912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280912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280912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280912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280912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280912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280912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280912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280912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280912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280912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21721.0	11552.0			3252.19	1006.31			988.85		932.43	119.8		32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6c021b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08776

姓 名: 郑泽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10月0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5月2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21日至 2027年05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郑泽辉

社保电脑号: 649474327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6100104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编号: 280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20196.13 10745.36 3485.47 1161.95 988.85 818.82 923.5 27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836ea675f)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3年1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27657

姓 名：黑龙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2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晨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0月25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25日至 2028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黑龙伟

社保电脑号：622936285

身份证号码：4128291980021264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4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5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6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7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8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9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0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1	280912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合计			23665.0	12600.0			3485.47	1161.95			1013.74				1063.44	103.8	33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6d41ac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2 精装施工员（叶志标）

证书编码：04422102000070000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志标



身份证号：44152319910715601X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06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志标

社保电脑号：63696838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7156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2.15	2700	7.13	270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2.15	2700	7.13	270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70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70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70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70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70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70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70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70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70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00	8.91	270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00	8.91	270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00	8.91	270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2809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2809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22696.91	11355.12			14477.17	5269.36			1007.21		913.02	307.14		300.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6dc584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7.13 精装施工员（蔡凯期）

证书编码：04422102000070000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蔡凯期



身份证号：44520219950131381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8月 12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蔡凯期

身份证号：4452021995013138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1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No.01- 21075696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凯期 社保电脑号：644602041

身份证号码：445202199501313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最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4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5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6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7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8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9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0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1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合计 25240.0 12600.0 14477.17 5269.36 1013.74 1000.00 113.8 33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63dcc0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最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4 材料员(程曦)

证书编码: 04418111944180032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程曦



身份证号: 210106197510140922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06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

学时证明



姓 名：程曦

身份证号：210106197510140922

证书编号：XYSGXC202549350

岗 位：材料员

程曦，于 2025年11月26日 完成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培训学时：34 学时。其中公共课程
11 学时，专业课程 23 学时，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此证明！



扫码查看，培训科目

培训单位：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曦

社保电脑号：630745599

身份证号码：2101061975101409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4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5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6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7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8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9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0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11	280912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合计 25990.0 13000.0 14477.17 5269.36 1037.99 1079.63 1163.8 33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6ba5a5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5 资料员(蔡巧燕)

证书编码: 04416114944160006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蔡巧燕



身份证号: 440801199006182048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7月 07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蔡巧燕

身份证号：44080119900618204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7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巧燕

社保电脑号：629984059

身份证号码：4408011990061820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2809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6e3bab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889.91 933.32 259.88

证明专用章



7.16 质量员(肖辉萍)

证书编码: 04418107944180007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肖辉萍



身份证号: 44058219880226041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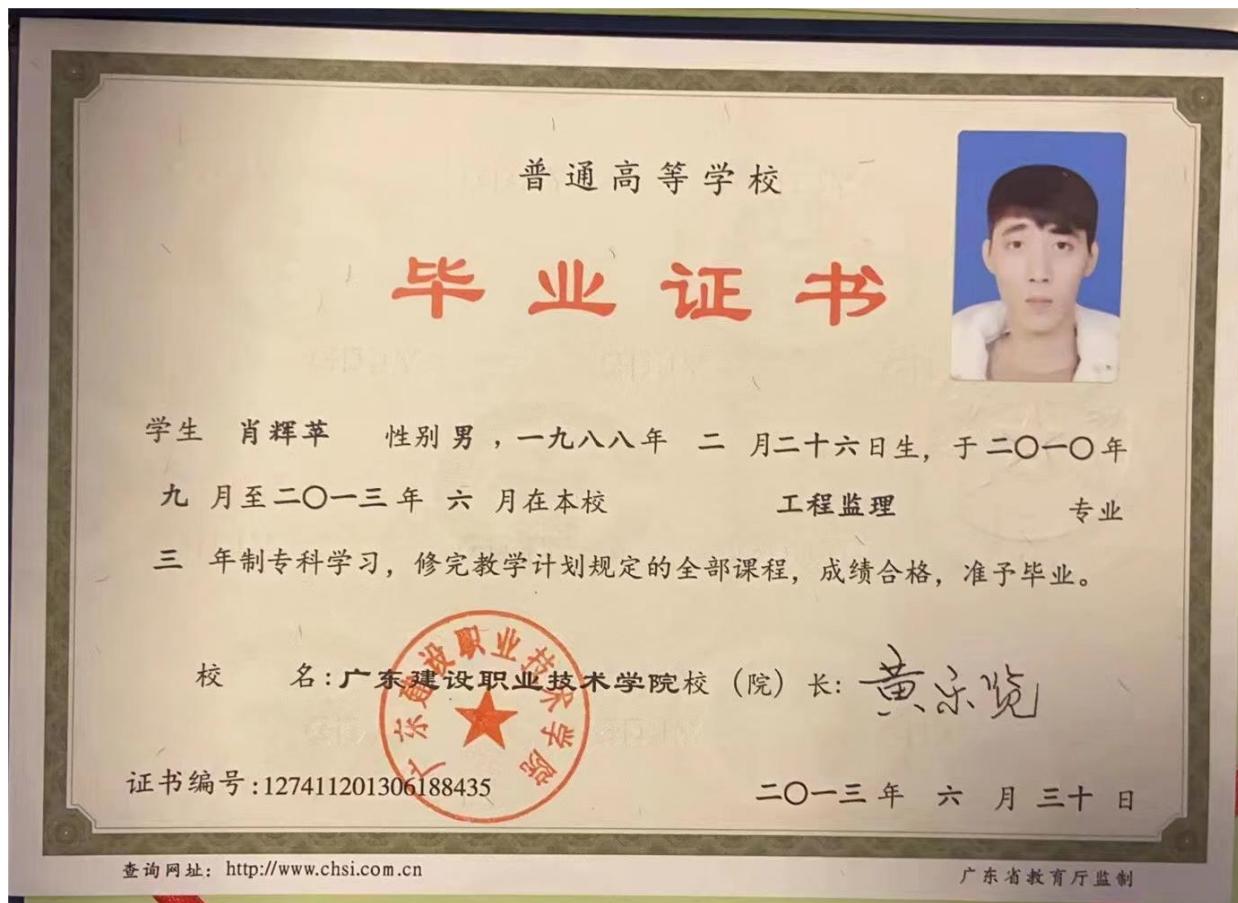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月 05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辉革

社保电脑号：64654918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022604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最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8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20196.13	10745.36			3485.47	1161.95			988.85		818.85	823.5	27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1月17日
证明专用章

7.17 劳资专管员（邵丽琼）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13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邵丽琼

身份证号：441224199703142925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月 05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邵丽琼

社保电脑号：636099315

身份证号码：4412241997031429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8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8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818.82 923.5 275.6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644270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其他

8.1 展览资质



8.2 同类项目获奖证书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	壹成中心花园(A824-0118)05地块写字楼第一标段装饰及安装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年12月
2	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A、B塔1F大堂、1F裙楼落客区天花装饰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1年12月
3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2A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12月
4	南昌方大智选假日酒店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年12月
5	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年12月
6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装饰分会	2023年6月
7	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幕墙工程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装饰分会	2022年7月
8	国家电动汽车产业计量中心项目(装饰装修)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装饰分会	2020年7月
9	四海时代大厦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装饰分会	2021年7月
10	塘朗城西区A座21-22层办公室装修工程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11	深圳市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科普教育基地装修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0年12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壹成中心花园(A824-0118)05地块写字楼第一标 段装饰及安装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A座(地下室二、三层、一层大堂、3~7层、8层(电梯厅及卫生间、前室)、9~13层、16层及休息区、17~20层、电梯轿箱



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A、B塔1F大堂、1F裙楼落客区天花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公寓A、B塔1F大堂、1F裙楼落客区天花装饰装修; 水吧间、操作间、储藏间装饰装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
二、三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 23 层至 54 层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
34 层空中大堂及 35 层办公展示区装饰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南昌方大智选假日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酒店一层大堂及公共区域、二层公共区域、
会议室、餐厅、四层至九层客房、公共走
道及配套用房。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广东省优秀建筑工程装饰奖

证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办公楼部分1A栋28~30层, 业务楼部分1D栋
1~6层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证书编号: GDZS2023103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广东省优秀建筑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一期）荣获
幕墙工程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A1、A2厂房及辅助工程楼幕墙

证书编号：GDZS2022220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广东省优秀建筑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国家电动汽车产业计量中心项目（装饰装修）荣获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优秀建筑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电气、弱电、给排水改造、通风、消防、
钢结构、防爆墙、装饰工程

证书编号：GDZS2021140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四海时代大厦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荣获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铝合金百叶、铝板
幕墙、护窗栏杆、楼梯栏杆等工程制作安装
证书编号：GDZS2021230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2020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深圳市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科普教育基地
装修装饰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3 其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594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396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4年05月11日9:15:1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注册号:	44030110468310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1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4-1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9-1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 (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01日16:50:3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饰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饰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05月11日9:14:4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1863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85920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6600（万元），出资比例60%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4400（万元），出资比例40%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10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5940（万元），出资比例54%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3960（万元），出资比例36%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639342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徐松和（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黄剑雄（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陈镇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徐松和（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徐松元（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李泽楠（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林绮绮 电话： 邮箱：1946019901@qq.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程曦 电话：0755-86705558 邮箱：9218130@qq.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3600（万元），出资比例60%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2400（万元），出资比例40%

变更后股东信息：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6600（万元），出资比例60%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4400（万元），出资比例4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6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1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徐松元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李泽楠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鼎新大厦西座12楼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B座、C座A座2101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905153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董事成员、章程、副本数）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董事成员：徐松和（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徐松元（执行董事）

章程备案

备案前副本数： 1

备案后副本数： 4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徐松和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徐松元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6]第84539826号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乐雅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康彬 电话：13530418883 邮箱：24770325@qq.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林绮琦 电话：13537570480 邮箱：
1946019901@qq.com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